

股票简称：中信证券

股票代码：600030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 公开发行 2013 年公司债券 (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签署日期：2013 年 6 月 4 日

##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3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它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期债券的核准，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凡认购、受让并合法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将置备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处，债券持有人有权随时查阅。

除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 一、本期债券发行上市

本期债券评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上市前，本公司最近一期末（201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为 866.84 亿元；本期债券上市前，本公司 2010 年度、2011 年度和 2012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113.11 亿元、125.76 亿元和 42.37 亿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93.75 亿元（2010 年、2011 年及 2012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本期债券发行及挂牌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 二、上市后的交易流通

本期债券发行完毕后，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后，可能会出现交易不活跃甚至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投资者可能会面临流动性风险，无法及时将所持有的本期债券变现。

### 三、评级结果及跟踪评级安排

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级，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结果反映了发行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通过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http://www.ccxr.com.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

### 四、利率波动对本期债券的影响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且期限较长，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 五、公司主要业务受宏观经济及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业务，包括投资银行、销售、交易及经纪、资产管理及投资业务，均高度依赖中国以及公司经营业务所处的其他司法权区的整体经济及市场情况。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中国资本市场走势剧烈波动的重大不利影响，并可能受全球资本市场的波动及走势低迷影响。

不利的金融或经济状况会对投资者信心产生不利影响，导致承销及财务顾问服务的交易在数目及规模上显著下降。投资银行的大部分收入来自公司参与的高价值交易，而由于不利的金融或经济状况导致交易数量出现任何下降，将对投资银行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市场波动和不利的金融或经济状况或对公司的销售、交易及经纪业务造成不利影响，会使客户的投资组合价值减少，打击投资者信心并减少投资活动，导致公司维持现有客户并吸引新客户难度加大。这会对经纪业务收入产生不利影响，并增加通过大宗经纪业务向客户提供保证金贷款融资的风险。交易和投资价值的降低可能对自营交易业务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及流动性造成不利影响。

在不利的金融或经济状况下，资产管理业务的价值业务或受到不利影响，由于客户赎回或减少投资，导致公司从资产管理业务中获得的费用减少，进而影响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在金融或经济状况不利的时期，私募股权投资业务可能会受到退出或实现投资价值减少的影响。

## 六、公司近三年营业收入、净利润和经营性现金流情况

2010年、2011年和2012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分别为277.95亿元、250.33亿元和116.94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113.11亿元、125.76亿元和42.37亿元。2012年公司营业收入和归属母公司净利润分别较2011

年下降了 53.29%和 66.31%，营业收入、净利润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于 2011 年处置了华夏基金股权并取得了收益，且 2012 年度不再将华夏基金纳入合并范围。2010 年、2011 年和 2012 年，公司扣除代理买卖证券业务现金流入流出因素影响后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93.26 亿元、-4.45 亿元和-174.92 亿元。2012 年公司经营性现金流为负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大了对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该类资产变现能力强，必要时可作为公司偿债资金来源，但在极端市场情况下仍可能出现难以按公允价值变现的风险。

## 七、公司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388.08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为 23.0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 291.92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为 17.32%，二者合计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重为 40.35%。若未来上述两类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大幅变动，将对公司资产总额产生较大影响。

## 八、公司境外美元债券发行情况

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3 日完成了首期境外美元债券的发行，发行规模为 8 亿美元，债券期限为 5 年。发行主体为公司间接全资附属公司中信证券财务 2013 有限公司（CITIC Securities Finance 2013 Co.,Ltd.,中信证券国际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将用于发展中信证券海外业务。

中国银行澳门分行以开立备用信用证的方式为本期美元债券提供全额担保。同时，本公司为中国银行在该担保责任范围内以保证方式提供反担保。

##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适用性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行为均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 十、投资者须知

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并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了任何判断。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 目 录

声明 .....	1
重大事项提示 .....	2
释义 .....	8
<b>第一节 发行概况 .....</b>	<b>11</b>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	11
二、 公司债发行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	12
三、 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	12
四、 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	14
五、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	15
六、 认购人承诺 .....	17
七、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	17
<b>第二节 风险因素 .....</b>	<b>19</b>
一、 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	19
二、 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	21
<b>第三节 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b>	<b>26</b>
一、 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	26
二、 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	26
三、 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	28
<b>第四节 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b>	<b>31</b>
一、 偿债计划 .....	31
二、 偿债资金来源 .....	31
三、 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	32
四、 偿债保障措施 .....	32
五、 发行人违约责任 .....	34
<b>第五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b>	<b>35</b>
一、 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	35
二、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适用性 .....	35
三、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	35
<b>第六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b>	<b>47</b>
一、 债券受托管理人 .....	47
二、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	47
<b>第七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b>	<b>59</b>

一、	发行人概况.....	59
二、	发行人设立、上市及股本变化情况.....	60
三、	发行人股权结构情况.....	61
四、	发行人股本总额及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62
五、	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64
六、	发行人主要股东情况介绍.....	69
七、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71
八、	公司治理结构.....	79
九、	发行人主要业务基本情况.....	84
十、	发行人主要竞争优势.....	93
<b>第八节</b>	<b>财务会计信息.....</b>	<b>97</b>
一、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	98
二、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106
三、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主要财务指标.....	107
四、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0
五、	本次债券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133
<b>第九节</b>	<b>本次募集资金运用.....</b>	<b>134</b>
一、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134
二、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134
三、	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134
<b>第十节</b>	<b>其他重要事项.....</b>	<b>136</b>
一、	最近一期末发行人的对外担保情况.....	136
二、	最近一期末发行人的未决诉讼或仲裁.....	136
<b>第十一节</b>	<b>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b>	<b>138</b>
<b>第十二节</b>	<b>备查文件.....</b>	<b>147</b>
一、	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	147
二、	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及地点.....	147



##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或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经发行人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706 号”文核准发行的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含 2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3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3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 受托管理人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债券登记机构、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A 股	指	公司获准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股票

H 股	指	公司获准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港币进行认购和交易的股票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变更和补充
投资人、债券持有人	指	就本期债券而言,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主体,两者具有同一涵义
公司股东大会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监事会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证 评	指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中信集团	指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原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原中国中信集团公司)
中信股份	指	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试点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
新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最近三年、近三年、报告	指	2010 年、2011 年和 2012 年

期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一节 发行概况

###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英文简称：CITIC Securities Co., Ltd.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中信证券大厦（邮政编码：  
518048）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邮政编码：100125）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注册资本：人民币 1,101,690.84 万元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000018305

境内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A 股）

股票简称：中信证券

股票代码：600030

境外上市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H 股）

股票简称：中信证券

股票代码：6030

联系电话：0755-2383 5888、010-6083 8888

传真：0755-2383 5861、010-6083 6029

互联网网址：<http://www.cs.ecitic.com>

电子邮箱：[ir@citics.com](mailto:ir@citics.com)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福建省、江西省以外区域）；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 二、 公司债发行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2013年1月21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预案》。

2013年3月13日，本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董事会决议公告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分别刊登在2013年1月22日、2013年3月14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706号”文件核准，本公司将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不超200亿元（含200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拟分期发行，本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等要素协商确定各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其他发行条款。

## 三、 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发行主体：**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规模：**150亿元。

**债券品种的期限及规模：**本期债券分为5年期固定利率和10年期固定利率两个品种，其中5年期品种的初始发行规模为75亿元，10年期品种的初始发行规模为75亿元。两个品种间可以进行相互回拨，回拨比例不受限制，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权。

**网上网下回拨安排：**5年期品种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规模分别为该品种预设发行规模的1%和99%。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公开发行情况及网下询价配售情况决定是否启动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如果网上公开发行认购总量不足，

则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下；如果网下发行认购总量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部或部分回拨至网上公开发行。本期债券 10 年期品种网下预设的发行规模为 75 亿元，不设网上发行。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取网上与网下结合的发行方式，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公司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共同协商确定。

**起息日：**2013 年 6 月 7 日。

**付息日：**本期债券 5 年期品种的付息日为 2014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6 月 7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本期债券 10 年期品种的付息日为 2014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6 月 7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兑付日：**本期债券 5 年期品种的兑付日为 2018 年 6 月 7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本期债券 10 年期品种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6 月 7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 5 年期品种的计息期限自 2013 年 6 月 7 日起至 2018 年 6 月 6 日止。

本期债券 10 年期品种的计息期限自 2013 年 6 月 7 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6 日止。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无担保。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级。

**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详见发行公告。

**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发行费用概算：**本次发行费用概算不超过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 1.0%。

**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新质押式回购：**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均为 AAA 级，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向上交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申请新质押式回购安排。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交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 四、 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13 年 6 月 5 日。

**发行首日：**2013 年 6 月 7 日。

**预计发行期限：**2013 年 6 月 7 日至 2013 年 6 月 14 日，共 3 个工作日。

**网上申购日期：**2013 年 6 月 7 日。

**网下发行期限：**2013 年 6 月 7 日至 2013 年 6 月 14 日。

## （二）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 五、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 （一）发行人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联系人：李炯、张东骏、李凯、田宇

联系电话：010-60838106、010-60838214

传真：010-60836538

###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56号方圆大厦写字楼23层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项目主办人：陈绍山、张海梅、吴继德

项目组人员：梅咏春

联系电话：010-88027099、010-88026652

传真：010-88027190

### （三）分销商

名称：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24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2号楼24层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联系人：史鑫

联系电话：021-23153415



传真：021-23153509、23153502

名称：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杭大路1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E座4层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联系人：许翔

联系电话：010-65547888

传真：010-65546285

#### （四）发行人律师

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F408

法定代表人：郭斌

经办律师：张汶、高丹丹、周蔚

联系电话：010-66413377

传真：010-66412855

#### （五）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吴港平

授权代表人：葛明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慧民、西志颖

联系电话：010-58153280、010-58154073

传真：010-85188298

#### （六）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新业路599号1幢968室

法定代表人：关敬如

评级人员：邵津宏、刘冰

联系电话：021-50109090

传真：021-51019030

## （七）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

负责人：黄红元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 （八）公司债券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负责人：高斌

电话：021-68873878

传真：021-68870064

## 六、 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 七、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除下列事项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

利害关系。

（一）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直接持有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4,811,815 股 A 股股票，占比 0.5719%，并通过融券账户持有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3,340 股 A 股股票，占比 0.0013%；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国际有限公司持有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8,000 股 H 股股票，占比 0.0023%；

（二）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权益投资部持有发行人 12,720,099 股 A 股股票，占比 0.1155%；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228,000 股 A 股股票，占比 0.0021%。

## 第二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 一、 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市场利率变动将直接影响债券的投资价值。由于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品种且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交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 （三）偿付风险

本公司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但本期债券的存续期较长，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本身

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公司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 （四）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本公司已根据现时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保障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 （五）资信风险

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且公司在近三年与其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公司亦将继续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因客观原因导致公司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进而影响本期债券的本息偿还，将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受到不利影响。

#### （六）评级风险

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级。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并不代表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的偿还做出了任何保证，也不代表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做出了任何判断。

虽然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公司无法保证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不会发生负面变化。若资信评级机构调低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和/或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则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 二、 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 （一）财务风险

#### 1、信用风险

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四个方面：一是代理客户买卖证券及进行的期货交易，若没有提前要求客户依法缴足交易保证金，在结算当日客户的资金不足以支付交易所需的情况下，或客户资金由于其他原因出现缺口，公司有责任代客户进行结算而造成损失；二是融资融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股票收益互换业务等保证金类业务的信用风险，指由于客户未能履行合同约定而给公司带来损失的风险；三是信托类产品投资的违约风险，即所投资信托产品由于融资方未能支付到期本息，造成信托公司无法按期兑付，导致公司资产、收益损失的风险；四是债券类投资的违约风险，即所投资债券之发行人或交易对手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公司依靠信息管理系统，对信用风险进行实时监控；跟踪公司业务品种及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状况，出具分析及预警报告，并及时调整授信额度；通过压力测试、敏感性分析等手段计量主要业务的信用风险。

为了控制经纪业务产生的信用风险，在中国大陆代理客户进行的证券交易均以全额保证金结算。通过全额保证金结算的方式在很大程度上控制了交易业务相关的结算风险。

融资融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股票收益互换业务等保证金类业务的信用风险主要涉及客户提供虚假资料、未及时足额偿还负债、持仓规模及结构违反合同约定、交易行为违反监管规定、提供的担保物资产涉及法律纠纷等。保证金类业务的信用风险控制主要通过对客户风险教育、征信、授信、逐日盯市、客户风险提示、强制平仓、司法追索等方式实现。

在信托产品投资方面，公司制定了产品准入标准和投资限额，通过逐日盯市、客户风险提示、强制平仓、司法追索等方式对其信用风险进行管理。

在债券类投资相关的信用风险方面，公司制定了交易对手授信制度和黑名单制度，并针对信用产品的评级制定了相应的投资限制。

#### 2、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由于公司持仓证券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导致的损失风险。公司的持

仓证券来自于自营投资、做市业务以及其他投资活动。持仓证券的变动主要来自客户的要求或自营投资的相关策略。

市场风险的类别主要包括权益价格风险、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其中，权益价格风险是由于在股票、股票组合、股指期货等权益品种上价格或波动率的变化而导致的；利率风险主要由固定收益投资收益率曲线结构、利率波动性和信用利差等改变引起；汇率风险是由非本国货币波动引起的风险。

### （1）风险价值（VaR）

本公司采用风险价值（VaR）作为衡量公司各类金融工具构成的整体证券投资组合的市场风险的工具，风险价值（VaR）是一种用以估算在某一给定时间范围，相对于某一给定的置信区间来说，由于市场利率、股票价格或者汇率变动而引起的最大可能的持仓亏损的方法。

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计算公司的 VaR（置信水平为 95%，持有期为 1 个交易日）。虽然 VaR 分析是衡量市场风险的重要工具，但 VaR 模型主要依赖历史数据的相关信息，因此存在一定限制，不一定能准确预测风险因素未来的变化，特别是难以反映市场最极端情况下的风险。

### （2）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因市场利率不利变动而发生损失的风险。持有的具有利率敏感性的各类金融工具因市场利率不利变动导致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是本公司利率风险的主要来源。

本公司利用敏感性分析作为监控利率风险的主要工具。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期末持有的各类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对收入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的影响。

### （3）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集团面临的汇率变动风险主要与本集团的经营活动（当收支以不同于本集团记账本位币的外币结算时）及其于境外子公司的净投资有关。

在汇率风险方面，本集团外币资产占整体资产的比重约为 13%；在本集团收入结构中，绝大部分赚取收入的业务均以人民币进行交易。公司对汇率风险进行统一管理，以逐日盯市方式对账户资产价格进行跟踪，从资产限额、VaR、敏感

性分析、压力测试等多个角度监控汇率风险，并通过调整外汇头寸、用外汇远期/期权对冲、进行货币互换等多种手段管理汇率风险敞口。

#### （4）其他价格风险

价格风险是指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因股票指数水平和个别证券价值的变化而降低的风险。该项风险在数量上表现为交易性金融工具的市价波动影响本集团的利润变动；可供出售金融工具的市价波动影响本集团的股东权益变动。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交易性金融资产中权益性投资及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约为 8%，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权益性投资占资产总额的比例约为 8%。2012 年度持有交易性金融工具形成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约为人民币 14.25 亿元，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累计损失约为人民币 1.33 亿元，且本集团已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累计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 1.00 亿元。

### 3、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公司一贯坚持资金的统一管理和运作，持续加强资金管理体系的建设，并由资金运营部统一管理公司的资金调配。此外，公司还逐步建立了资金业务的风险评估和监测制度，严格控制流动性风险。在境内交易所和银行间市场，公司具有较好的资信水平，维持着比较稳定的拆借、回购等短期融资通道，从而使公司的整体流动性状态能有效维持在较为安全的水平。尽管如此，在极端市场情况下，公司仍可能出流动性风险。

## （二）经营风险

公司的主要业务，包括投资银行、销售、交易及经纪、资产管理及投资业务，均高度依赖中国以及公司经营业务所处的其他司法权区的整体经济及市场情况。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中国资本市场走势剧烈波动的重大不利影响，并可能受全球资本市场的波动及走势低迷影响。

不利的金融或经济状况会对投资者信心产生不利影响，导致承销及财务顾问服务的交易在数目及规模上显著下降。投资银行的大部分收入来自公司参与的高价值交易，而由于不利的金融或经济状况导致交易数量出现任何下降，将对投资银行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市场波动和不利的金融或经济状况或对公司的销售、交易及经纪业务造成不利影响，会使客户的投资组合价值减少，打击投资者信心并减少投资活动，导致公司维持现有客户并吸引新客户难度加大。这会对经纪业务收入产生不利影响，并增加通过大宗经纪业务向客户提供保证金贷款融资的风险。交易和投资价值的降低可能对自营交易业务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及流动性造成不利影响。

在不利的金融或经济状况下，资产管理业务的价值业务或受到不利影响，由于客户赎回或减少投资，导致公司从资产管理业务中获得的费用减少，进而影响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在金融或经济状况不利的时期，私募股权投资业务可能会受到退出或实现投资价值减少的影响。

### （三）管理风险

证券公司的人才素质和经营管理水平是其发展的核心竞争要素。如果缺乏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或者现有的内部管理制度未能得到有效贯彻，证券公司将无法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发行人已根据《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建立并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在制度建设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这不能保证内部控制制度已经覆盖公司经营决策过程中的各个方面和所有环节，不能完全避免因业务操作差错可能带来的经济损失、法律纠纷和违规风险。

另外，由于发行人所处行业具有智力密集型的特点，因此员工道德风险相对生产型企业来说更加突出。

### （四）政策风险

证券业属于国家特许经营行业，我国颁布了《证券法》、《证券公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进行规范。证券公司开展证券承销、经纪、自营、资产管理等业务要接受中国证监会的监管。公司在经营中如违反前述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可能会受到监管机构罚款、暂停或取消业务资格等行政处罚。另外，从证券民事诉讼制度的发展趋势来看，公司存在因经营承销业务引起民事诉讼导致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风险。

国家对证券业的监管制度正在逐步完善，证券业的特许经营、佣金管理和税收管理等政策将可能随着我国证券市场的发展而调整。尤其需要指出的是我国证

券业特许经营政策的调整将遵循放宽市场准入和加强风险监控的原则，逐步降低对证券业的保护程度，并着力规范证券市场秩序，以促进证券业的有序竞争。因此，这些政策的变化不仅会影响我国证券市场的行情，而且会改变我国证券业的竞争方式，将对发行人各项业务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

## 第三节 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 一、 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级。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3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该评级报告将通过资信评级机构网站（[www.ccxr.com.cn](http://www.ccxr.com.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予以公告。

### 二、 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该级别反映了发行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为 AAA 级，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的信用质量极高，信用风险极低。

#### （二）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

##### 1、基本观点

中诚信证评评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3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级别为 AAA，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的信用质量极高，信用风险极低。

中诚信证评评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该级别反映了发行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本等级是中诚信证评在对国内证券行业发展状况、公司运营管理和财务状况进行综合评估的基础之上确定的，反映了证券行业日趋规范的行业环境、公司领先的行业地位和综合实力、良好的风险控制以及较高的资产流动性和安全性；同时，我们也关注到宏观环境及证券市场不确定性对公司经营稳定性构成压力、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创新业务带来经营模式和盈利

模式的变革等挑战。此外，中国中信集团公司（下文称“中信集团”）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为 20.30%。根据中信集团重组改制方案以及监管部门的批复，中信集团于 2013 年 2 月 25 日将其持有的中信证券股份（不含暂存股）转让至中信集团子公司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中信股份”）。中信股份及其母公司中信集团在战略协同、经营管理、资本补充等方面为公司提供了大力支持，我们也将此因素纳入本次评级考虑。

## 2、正面

（1）证券行业监管环境严格，行业发展日趋规范；行业整体财务杠杆较低，风险敞口小，未来创新空间广阔；

（2）作为国内最早的上市证券公司，业务牌照齐全，品牌号召力强，优质客户资源丰富；

（3）拥有高素质的管理团队和人员，对于中国资本市场有较为深刻的认识，对企业的未来发展方向具有较清晰的战略布局；

（4）业务品种丰富，业务创新走在前列，各业务板块均衡发展且名列前茅，国际化战略取得一定进展，具有境内外多元化全方位综合服务平台优势；

（5）与中信集团、中信股份及其子公司的战略协同是公司有别于其他券商的强大优势。

## 3、关注

（1）宏观环境不确定性及证券市场波动性对证券行业经营稳定性构成压力；

（2）资本市场持续低迷，使得公司近两年经纪业务和投行业务收入持续下滑，未来经纪业务和投行业务的盈利模式转型的成效有待观察；

（3）大资管时代的到来，将加剧金融机构包括银行、证券、信托、保险、期货等行业的竞争，对公司资产管理能力提出更高要求；

（4）是否能在创新业务开展带来的行业变革中把握机遇，应对挑战，保持领先地位有待考验；

（5）随着公司融资渠道逐步拓宽，财务杠杆水平会逐步提高，将对偿债能力和流动性状况保持关注。

###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本公司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将于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发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在此期限内，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等级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本公司，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将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等级或公告信用等级暂时失效。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通过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网站（[www.ccxr.com.cn](http://www.ccxr.com.cn)）予以公告，并由发行人安排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披露。

## 三、 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 （一）发行人获得的主要授信情况

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与包括大型国有银行及股份制银行在内的多家同业成员建立了授信关系。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获得的授信额度超过 1000 亿元。公司同业拆借和质押式回购额度分别为 320 亿元和 88.14 亿元。

### （二）最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的违约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未曾出现严重违约。

### （三）最近三年发行的债券以及偿还情况

1、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22 日在境内发行 50 亿元的短期融资券，期限为 91 天，债券信用评级 A-1 级，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级，票面年利率为 3.84%。该短期融资券已于 2012 年 11 月 22 日到期并偿还。

2、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18 日在境内发行 50 亿元的短期融资券，期限为 91 天，债券信用评级 A-1 级，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级，票面年利率为 3.96%。该短期融资券已于 2012 年 12 月 19 日到期并偿还。

3、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16 日在境内发行 50 亿的短期融资券，期限为 91 天，债券信用评级 A-1 级，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级，票面年利率为 4%。该短期融资券已于 2013 年 1 月 16 日到期并偿还。

4、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20 日在境内发行 50 亿元的短期融资券，期限为 91 天，债券信用评级 A-1 级，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级，票面年利率为 4.19%。该短期融资券已于 2013 年 2 月 20 日到期并偿还。

5、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12 日在境内发行 30 亿元的短期融资券，期限为 91 天，债券信用评级 A-1 级，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级，票面年利率为 4.31%。该短期融资券已于 2013 年 3 月 14 日到期并偿还。

6、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15 日在境内发行 50 亿元的短期融资券，期限为 91 天，债券信用评级 A-1 级，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级，票面年利率为 4.09%。该短期融资券将于 2013 年 4 月 17 日到期并偿还。

7、公司于 2013 年 2 月 20 日在境内发行 50 亿元的短期融资券，期限为 91 天，债券信用评级 A-1 级，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级，票面年利率为 3.65%。该短期融资券将于 2013 年 5 月 23 日到期并偿还。

8、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12 日在境内发行 50 亿元的短期融资券，期限为 91 天，债券信用评级 A-1 级，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级，票面年利率为 3.80%。该短期融资券将于 2013 年 6 月 12 日到期并偿还。

9、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10 日在境内发行 50 亿元的短期融资券，期限为 91 天，债券信用评级 A-1 级，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级，票面年利率为 3.60%。该短期融资券将于 2013 年 7 月 11 日到期并偿还。

10、公司间接全资附属公司中信证券财务 2013 有限公司（CITIC Securities

Finance 2013 Co.,Ltd.,中信证券国际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于2013年5月3日完成首期境外美元债券发行,发行规模为8亿美元,债券期限为5年,票面年利率为2.50%,标准普尔给予债券A评级。该境外美元债券将于2018年5月3日到期并偿还。

#### (四) 本次债券发行后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本次债券发行完毕后,本公司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为265亿元,占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净资产的比例为30.5%。

#### (五) 发行人最近三年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的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净资本(万元)(母公司口径)	4047172.61	5062796.52	4104960.77
资产负债率	35.17%	22.19%	22.2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	37.03%	24.09%	21.63%
流动比率(倍)	1.69	2.55	2.30
速动比率(倍)	1.69	2.55	2.30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到期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保障倍数(倍)	7.90	37.44	55.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910268.80	-2692390.90	-1775912.67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

流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拆出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应收款项)/(短期借款+拆入资金+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金+应付利息+应付短期融资券+应付款项)

速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拆出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应收款项)/(短期借款+拆入资金+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金+应付利息+应付短期融资券+应付款项)

到期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率/应偿还贷款额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计利息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

## 第四节 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本期债券发行后，本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运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使用，及时、足额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和到期的本金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 一、 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 5 年期品种的起息日为 2013 年 6 月 7 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14 年至 2018 年间每年的 6 月 7 日为本期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下同）。本期债券 10 年期品种的起息日为 2013 年 6 月 7 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14 年至 2023 年间每年的 6 月 7 日为本期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下同）。

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 5 年期品种的本金偿付日为 2018 年 6 月 7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本期债券 10 年期品种的本金偿付日为 2023 年 6 月 7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 二、 偿债资金来源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本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利润及经营性现金流。2010 年、2011 年和 2012 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分别为 277.95 亿元、250.33 亿元和 116.94 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113.11 亿元、125.76 亿元和 42.37 亿元，扣除代理买卖证券业务现金流入流出因素影响后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93.26 亿元、-4.45 亿元和-174.92 亿元。2012



年公司经营性现金流为负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大了对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该类资产变现能力强，必要时可作为公司偿债资金来源。良好的收入规模和盈利积累，是公司按期偿本付息的有力保障。

此外，公司经营稳健，信用记录良好，各项风险监管指标均满足相关要求，外部融资渠道畅通。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获得的授信额度超过 1000 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 200 亿元。一旦本期债券兑付时遇到突发性的资金周转问题，公司将通过各种可行的融资方式予以解决。良好的融资渠道为发行人债务的偿还提供较为有力的保障。

### 三、 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长期以来，本公司财务政策稳健，注重流动性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高流动性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扣除客户资金存款）、交易性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高流动性资产分别为 235.68 亿元、388.08 亿元、7.94 亿元、291.92 亿元，合计达 923.62 亿元。若出现公司现金不能按期足额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公司拥有的变现能力较强的高流动性资产可迅速变现，可为本期债券本息及时偿付提供一定的保障。

### 四、 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做出一系列安排，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 （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公司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的要求制定了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 （二）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本公司将指定资金运营部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按期偿付工作，并通过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 （三）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公司已设立资产负债委员会，对资产配置、负债规模和结构进行统一管理，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 （五）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 （六）发行人承诺

根据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其获授权小组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之情形时，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 （七）外部融资渠道

公司是首批进入全国银行间拆借市场以及获准可以进行股票抵押贷款的证券公司之一，融资类交易规模常年位于券商类第一名。人民银行最新核定给公司的同业拆借和质押式回购额度分别为 320 亿元和 88.14 亿元。目前公司与包括大型国有银行及股份制银行在内的多家同业成员建立了授信关系，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获得的授信额度超过 1000 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 200 亿元。公司在积极开展买方业务的同时保持了较高的流动性储备，偿债能力强健。

## 五、 发行人违约责任

当本公司未按时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利息和/或逾期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向本公司进行追索。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本公司进行追索。

本公司承诺按照本期债券基本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利息及兑付债券本金，如果本公司不能按时支付利息或在本期债券到期时未及时兑付本金，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公司将根据逾期天数按逾期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率为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上浮 30%。

## 第五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持有人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公司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公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本节仅列示了本期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

### 一、 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所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利益。

### 二、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适用性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期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均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 三、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 （一）总则

1、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为合法持有本期债券的法人和自然人，包括但不限于以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2、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债

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以每一张本期债券为一表决权，但发行人、持有发行人10%以上（不含本数）股份的发行人股东或发行人及上述发行人股东的关联企业持有的本期债券无表决权。

3、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期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均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4、《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所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利益。

5、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权利的，不适用《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6、债券持有人会议可就涉及全体债券持有人利益相关的事项进行表决，但不得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进行干涉。

##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权就下列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

1、变更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不支付本期债券本息、变更本期债券利率；

2、当发行人未能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时，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及/或是否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偿还债券本息，对是否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参与发行人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作出决议；

3、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接管、歇业、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是否接受发行人提出的建议，以及本期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行使；

4、变更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

5、在法律规定许可的范围内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修改作出决议，但涉及发行人权利、义务条款的修改，应当事先取得发行人的书面同意，法律法

规有相反规定的除外；

6、在法律规定许可的范围内对《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修改或重新签订作出决议；

7、其他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本期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行使；

8、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其他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事项。

###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本息；

（3）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的情形；

（4）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9.1 条规定的情形，单独或合计代表 10% 以上本期债券本金总额的债券持有人或发行人拟提议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的；

（5）单独或合计代表 30% 以上本期债券本金总额的债券持有人提议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6）拟在法律规定许可的范围内修改或重新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但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无须取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修改除外；

（7）发行人资信状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到期足额偿付；

（8）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9）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其他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事项。

2、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债券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但更换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发行人负责召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下述事项时，

发行人应在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公告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收到发行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通知债券持有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 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本息；
- (3) 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的情形；
- (4) 单独或合计代表 30%以上本期债券本金总额的债券持有人提议修改本规则；
- (5) 拟在法律规定许可的范围内修改或重新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但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无须取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修改除外；
- (6) 发行人资信状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到期足额偿付；
- (7)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 (8)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及本规则规定的其他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事项。
- (9) 单独或合计代表 10%以上本期债券本金总额的债券持有人或发行人拟提议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的；

当出现单独或合计代表 10%以上本期债券本金总额的债券持有人或发行人拟提议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发行人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以公告方式向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发行人未在上述规定期限内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视为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发行人不召集和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本金总额 10%以上(不含本数)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和主持。

债券持有人自行召集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在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前书面告知发行人并将有关文件报送本期债券上市的交易所备案；在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前，召集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张数不得低于本期债券本金总额的 10%。

召集人应在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后 2 个工作日内，向发行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文件。

3、会议召集人应依法、及时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及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受托管理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是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发行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是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单独持有本期债券本金总额 10%以上（不含本数）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合并持有本期债券本金总额 10%以上（不含本数）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合并发出会议通知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的一名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

4、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通知发出后，除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的，召集人应当及时公告并说明原因，新的开会时间应当至少提前 5 个工作日公告，但不得因此而变更债券持有人债权登记日。

5、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至少在会议召开前 15 个工作日在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但经代表本期债券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会议通知公告的日期可以少于上述日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和会议召开方式；
- (2)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及会议议程；
- (3)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 (4) 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之债权登记日；
- (5) 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 (6) 召集人名称、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电话号码；



(7) 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6、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 10 个工作日，并不得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 3 个工作日。债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期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

7、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地点原则上应在发行人的公司所在地。会议场所由发行人提供或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提供。

#### (四) 议案、委托及授权事项

1、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起草。议案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2、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事项由召集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条的规定决定。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本金总额 10%以上（不含本数）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持有发行人 10%以上（不含本数）股份的股东及其他重要关联方可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出临时议案。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日前第 10 个工作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提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临时提案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临时提案内容。除上述规定外，召集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包括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或不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要求的提案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3、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若无正当理由，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亦不得取消。因特殊原因确需取消提案的，会议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期的至少 2 个工作日前发布通知，并说明取消提案的具体原因。

4、债券持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代表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无表决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亦为债

券持有人者除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三十五条规定的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并且其代表的本期债券的本金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的本金总额。

5、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投票代理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6、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1) 代理人的姓名；
- (2) 代理人的权限，是否具有表决权；
- (3) 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4) 投票代理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5) 个人委托人签字或机构委托人盖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

7、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 24 小时之前送交召集人。

####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债券持有人会议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通讯等方式召开。

2、债券持有人会议应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但更换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发行人召集并主持。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发行人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 1 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 1 小时内未能

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席，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本期债券本金总额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3、会议主席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本期债券本金总额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4、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5、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持有有表决权的代表本期债券本金总额 50%（含 5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出席方可召开。

拟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应当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 3 个工作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6、会议主席有权经会议同意后决定休会及改变会议地点。若经会议指令，会议主席应当决定修改及改变会议地点，则延期会议上不得对在原先正常召集的会议上未列入议程的事项做出决议。

#### （六）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1、向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或其正式委托的代理人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拥有的表决权与其持有的债券张数一致，即每一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拥有一票表决权。

2、公告的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拟审议事项或同一拟审议事项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拟审议事项时，不得对拟审议事项进行变更，任何对拟审议事项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拟审议事项，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拟审议事项进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律师负责见证表决过程。

3、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债券持有人会议可通过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决定以后召开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方式。

4、下述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以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并且其代表的本期债券张数不计入有表决权本期债券张数总数：

(1) 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或其关联方；

(2) 持有本期债券且持有债券发行人 10%以上（不含本数）股权的股东及其关联方。

上述关联方的范围依据中国证监会及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规定确定。

5、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两人，负责债券持有人会议计票和监票。由会议主持人从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中推举，监票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与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或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

6、会议主席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7、会议主席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席未提议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会议主席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席应当即时点票。

8、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持有有表决权的代表本期债券本金总额二分之一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但对于免

除或减少发行人在本期债券项下的义务的决议（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内），须经持有有表决权的代表本期债券本金总额三分之二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才能生效。

9、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但其中涉及须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的事项，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生效。

10、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对决议生效之日登记在册的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期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11、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后2个工作日内将决议于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的张数及占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总张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拟审议事项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内容。议案未通过的，应在会议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12、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1）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本金总额，占发行人本期债券本金总额的比例；

（2）召开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

（3）会议主席姓名、会议议程；

（4）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5）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6）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的质询意见、建议及发行人代表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7）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13、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代表和记录员

签名，连同表决票、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代理人的代理委托书、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会议文件一并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管，保管期限至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届满2年之日止。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对前述保管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债券受托管理人保管期限届满后，应当根据发行人的要求将上述资料移交发行人。

14、召集人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本次会议，并将上述情况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发行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本期债券交易的证券交易所报告。

### （七）附则

1、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发行人及其他有关主体进行沟通，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债券受托管理人仅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而不是单个债券持有人的指示）行事，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场地费、公告费、见证律师费（若有）由发行人承担。因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或者因保护债券持有人全体利益而产生任何费用，应由全体债券持有人共同承担或者先行承担并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中予以明确。

3、除涉及发行人商业秘密或受适用法律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定的限制外，出席会议的发行人代表应当对债券持有人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4、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有效性发生争议又无法协商解决的，可向发行人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当《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与不时修订、颁布的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存在任何不一致、冲突或抵触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进行修改、修订或补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修改应经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通过，但涉及发行人权利、义务条款的修

改，应当事先取得发行人的书面同意。

6、除特别说明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所称“以上”、“以内”、“之上”或“之内”均含本数。

7、《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由发行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共同制订，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成立，并在本期债券发行完成日生效。

投资者认购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视为同意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接受其中指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视为同意《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第六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凡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且认可《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双方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而享有的各项权利及所需承担的各项义务；且接受《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约定之约束。

本节仅列示了本期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

### 一、 债券受托管理人

根据发行人与海通证券于 2013 年 3 月签署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协议》，海通证券受聘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除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之外，海通证券与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如下：

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56 号方圆大厦写字楼 23 层

邮编：100044

电话：010-88027899

传真：010-88027190

联系人：伍敏、陈绍山

### 二、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 （一） 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 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八条的约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



2、勤勉尽责地关注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及时收取并查阅发行人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而向其交付之与发行人资信状况相关的文件资料，并依据发行人的陈述和上述文件资料对发行人的资信状况是否发生对债券持有人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做出判断。

3、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召集并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受托管理人将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及授权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并就有关决议内容协助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及其他相关主体进行沟通，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

4、为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的沟通、谈判及诉讼提供协助。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可根据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提出的相关要求，为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沟通、谈判及诉讼事务提供便利和协助。

5、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采取适当行动。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或其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在发行人发生或合理预计可能发生无法按时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相关债务以及其他足以影响债券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应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规定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根据会议形成的决定采取要求发行人采取补救措施或者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等行动，并在第一时间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6、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后，有权按照会议形成的决议及相关授权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采取如下行动：

- (1) 参与整顿、和解、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等法律程序；
- (2) 对发行人向有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 做出有效的债券持有人放弃对发行人所享有之权利或豁免发行人对债券持有人所负担义务并表示；
- (4) 为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以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名义对外做出其他必要的意思表示。

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前款约定所为之行为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其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

## 7、出具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 出具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流程和时间。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对发行人的有关情况进行持续跟踪与了解，在发行人年度报告公告后的 1 个月内，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对发行人的持续跟踪所了解的情况向债券持有人出具并提供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 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内容。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主要包括如下内容：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发行人偿付本期债券本息的情况、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以及债券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信息。

(3) 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查阅。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置备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处，受托管理人应将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等持续信息披露文件及时以公告方式告知债券持有人，并在上交所的网站上公布。

8、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其他授权。债券持有人可以通过会议决议的方式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将其所享有的权利授权债券受托管理人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接受该等授权为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采取的行动，发行人及各债券持有人均应认可并配合。

## 9、其他职权。

(1) 通知。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收到任何债券持有人发给发行人的通知或要求，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收到通知或要求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该等通知或要求转给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得知发行人出现以下情形发生后，应根据勤勉尽责的要求尽快以在监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公告的方式通知债券持有人。

① 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及/或本金或延期后仍未能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及/或本金；

② 合理预计到期难以足额偿付利息及/或本金；

③ 订立可能对发行人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担保及其他重要合同；

④ 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超过发行人前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的重大损失；

⑤ 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及其他发行人主体变更情形；

- ⑥ 发生可能对发行人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仲裁、诉讼；
- ⑦ 拟进行可能对发行人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债务重组；
- ⑧ 发行人增加或更换担保方式的相关情况；
- ⑨ 发行人或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发生严重不利变化；
- ⑩ 发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情形；
- ⑪ 债券被暂停转让交易；
- ⑫ 其他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
- ⑬ 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应当及时通知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情形。

发行人一旦发现发生上述除①项以外的其他情形，除立即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外，同时应附带发行人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就该等事件签署的证明文件，对上述情形的发生做出详细说明，并说明拟采取的解决措施。

(2) 监督。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应对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所募集资金的使用及是否按照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进行监督。

(3) 其他。即便未明确约定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有权主管部门的要求须由债券受托管理人行使的职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亦有权行使，并可得到发行人及各债券持有人的尊重和配合。

10、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和义务委托给第三方履行。但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自行聘请专业顾问，协助其履行其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职责和义务，相关费用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承担。

11、免责声明。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对本期债券的合法有效性作任何声明；除监督义务外，不对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负责；除依据适用法律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出具的证明文件外，不对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任何声明负责。本款项下的免责声明不影响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期债券的保荐人和/或主承销商应承担的责任。

## (二) 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依据本期债券的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行使其作为本期债券发行人而享有的各项权利。

2、发行人享有自主经营管理权。

3、提议更换债券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有权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更换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议案。

4、发行人有权对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管理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对债券受托管理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所从事的行为，有权予以制止或不予配合。

5、发行人有义务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时足额向全体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及/或本金。

6、发行人应在诚信守法经营的前提下尽最大合理努力确保其偿债能力，按时足额向债券持有人偿还本息。

7、除由于本期债券已临近到期而终止交易的情形外，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应尽可能使债券持续符合上市交易的条件而避免债券停牌、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

8、通知与告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行人应在该等情形出现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以公告的方式或其他有效方式通知全体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

(1) 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及/或本金或延期后仍未能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及/或本金；

(2) 合理预计到期难以偿付利息及/或本金；

(3) 订立可能对发行人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担保及其他重要合同；

(4) 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超过发行人前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的重大损失；

(5) 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及其他发行人主体变更情形；

(6) 发生可能对发行人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仲裁、诉讼；

(7) 拟进行可能对发行人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债务重组；

- (8) 发行人增加或更换担保方式的相关情况；
- (9) 发行人或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发生严重不利变化；
- (10) 发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情形；
- (11) 债券被暂停转让交易；
- (12) 其他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
- (13) 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应当及时通知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情形。

发行人一旦发现发生上述除（1）项以外的其他情形，除立即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外，同时应附带发行人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就该等事件签署的证明文件，对上述情形的发生做出详细说明，并说明拟采取的解决措施。

9、其他事项的告知。发生如下事项时，发行人应及时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 (1) 发行人因故无法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或债券持有人要求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
- (2) 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谈判或诉讼相关情形及进展情况；
- (3)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执行情况；
- (4) 发行人未能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履行作为发行人的义务、或未能履行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除按时足额还本付息之外的其他规定；
- (5) 其他为保证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行使职权而需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情形。

10、协助与配合。发行人应对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包括但不限于：

- (1) 协助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报告和公告义务；
- (2) 在发生债券受托管理人变更情形时，配合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新债券受托管理人完成工作及相关文件档案的移交事项，并向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8.2 款所述义务除外）。

11、文件及资料的提供。发行人应及时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

(1) 登记持有人名单。发行人应每年（或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合理要求的间隔更短的时间）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或促使中国证券登记公司或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提供）更新后的登记持有人名单。

(2) 发行人自身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保密义务的前提下，在必要的范围内及时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发行人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信息。

(3) 在不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于每个会计期间结束且发行人年度报告已公布后，尽可能快地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一份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并可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与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相关的其他必要的证明文件。

(4) 经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发行人应在合理时间内提供关于尚未注销的自持债券数量（如适用）的证明文件。

12、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持续信息披露的义务。

13、费用及报酬的支付。发行人须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八条的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支付相关费用及报酬。

14、其他。发行人应依据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其他作为债券发行人的义务。

15、为妥善履行上述应由发行人享有的权利或负担的义务，发行人应指派证券事务代表或其他合格工作人员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各项事务。

### **（三）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债券持有人按照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享有权利。

2、债券持有人有权从发行人处获得到期应支付的本期债券利息及/或本金。

3、债券持有人有权依据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相关信息披露法律法规从发行人或债券受托管理人处获得与本期债券相关的发行人的信息，或其他可能对债券持有人利益产生不利影响的信息。

4、债券持有人有权依照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或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提出议案、质疑、陈述、表

决等债券持有人享有的权利。

5、若债券受托管理人未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五条约定的有关职责，债券持有人拥有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6、债券持有人有义务遵守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除募集说明书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作出例外约定的情形外，不得要求发行人提前支付本金及/或利息。

7、债券持有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各项约定并受上述法律文件的约束；对于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作出的合法决议，即便债券持有人在审议时作出了不同于决议内容的意思表示，债券持有人均有义务遵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8、债券持有人尊重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进行的受托管理行为，并承担合法有效的受托管理行为产生的法律后果。

9、其他。债券持有人应依据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其他作为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四）费用及报酬**

1、费用的承担。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而发生的各项费用由债券受托管理人自行承担。

2、报酬。发行人应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支付的报酬包含于承销费中，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再向发行人另行收取。

#### **（五）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解聘。发生如下情形时，单独或合并代表 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或发行人可以提议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

（1）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义务；

（2）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再具备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任职资格；

（3）债券受托管理人发生其他不再适合继续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情形。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自前述提议提出之日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解聘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批准且在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被正式、有效地聘任后方可生效。

发行人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更换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决议之日起 90 日内聘任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通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2、辞职。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提出辞去聘任，但应至少提前 60 日书面通知发行人，并在通知中明确说明辞去聘任的理由。债券受托管理人确有必要辞去聘任的，应对其正在从事的受托管理事务做出恰当的安排，并向发行人建议一家或数家中国境内声誉良好、有效存续并具有担任债券受托管理人资格和能力的机构作为其继任者，并尽其最大的努力协助和配合该等继任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候选机构与发行人进行磋商。债券受托管理人辞去聘任的行为不得使债券持有人根据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而享有的权利受到不利影响。原债券受托管理人只有在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被正式、有效地聘任后，其辞职方可生效。否则，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合理损失。

发行人在获悉债券受托管理人辞去聘任的情形后，亦应努力选择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尽快聘任一家符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所约定的相关条件的机构继任。发行人聘任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后，应立即通知债券持有人。

3、自动终止。若发生下述任何一种情形，则对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聘任应立即自动终止：

- (1) 债券受托管理人丧失行为能力；
- (2) 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不抵债或被申请破产；
- (3) 债券受托管理人主动提出破产申请；
- (4) 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承认其无法偿付到期债务或停止偿付到期债务；
- (5) 有权机关对债券受托管理人采取责令停业整顿、指定其他机构托管、接管或者撤销等监管措施；
- (6) 有权机关对债券受托管理人全部或大部分财产任命接管人、管理人或做出其他类似安排；
- (7) 有权机关为重整或清算之目的掌管或控制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财产或业务。



如对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聘任根据本款的规定被终止，发行人应立即指定一个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以替代原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并通知所有债券持有人。

4、重新聘任的原则。发行人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9.1 款、第 9.2 款及第 9.3 款重新聘任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必须满足如下要求：

(1) 新聘任的债券受托管理人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债券受托管理人任职资格的要求；

(2) 新聘任的债券受托管理人须认可并遵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关于债券受托管理人权利义务的约定；

(3) 新聘任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本期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4) 新聘任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之间不存在利益冲突；

(5) 新聘任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无其他不适合担任本期债券债券受托管理人之职的情形。

5、重新聘任的生效日。发行人重新聘任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生效日为如下日期中较晚的一日：

(1) 债券持有人会议就解聘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做出有效决议之日或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提出辞职之日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自动终止情形发生之日；

(2) 发行人与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书面协议、由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替代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权利义务之日。

自重新聘任的生效日即为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解聘、辞职或自动终止的生效日。自该日起，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再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而转由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承担。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行为（如有）由原受托管理人承担和负责，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原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行为不承担责任。

6、文档的移交。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被解聘、辞职或其聘任自动终止，其应在被更换、辞职或聘任自动终止生效的当日向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移交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保存的与本期债券有关的全部文档资料。

## （六）《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修改、权利义务转移、终止及违约责任

1、对《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修改。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对《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进行修改或补充，但应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但是，发行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出于以下原因而对《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进行局部调整或对《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非实质性权利义务条款的修改，无须取得任何债券持有人的同意：

（1）以澄清有歧义的条款；

（2）校正或补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瑕疵条款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其他条款相冲突的条款；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主管部门的要求对《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条款进行适当修改或补充。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转移。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明确约定之情形外，任何一方不得将其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转移给任何第三方。

发行人发生合并、分立、撤销等发行人主体变更的情形，且发行人向债券持有人还本付息的义务转由其他主体承担时，《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由发行人履行的权利义务亦同时转由承继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义务的相关主体继续履行。

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转移其权利义务相关事宜应符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九条的相关约定。

3、《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终止。发生如下情形时，《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

（1）本期债券的本金及利息已经由发行人足额支付给全体债券持有人或该等义务已被债券持有人豁免；

（2）发行人被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后依法注销，且并无其他主体承继发行人还本付息及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应承担的各项权利义务；

（3）发行人发生解散事由，经依法清算后注销，且并无其他主体承继发行人还本付息及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应承担的各项权利义务；

（4）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必要时须经主管部门同意），发行人与债

券受托管理人签订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替代《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5) 发生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的其他情形。

4、违约责任。若发行人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或其董事、工作人员、雇员和代理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发行人应负责赔偿并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将上述损失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发行人在本款下的义务在发行人发生主体变更的情形后由发行人权利义务的承继人承担。

若债券受托管理人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导致发行人及/或其董事、工作人员、雇员和代理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债券受托管理人应负责赔偿并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将上述损失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本款下的义务在债券受托管理人发生主体变更的情形后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权利义务的承继人承担。

#### **（七）法律适用及纠纷解决**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签署、履行及其解释应适用中国法律。

2、中国法院对因《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引起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拥有司法管辖权，因《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引起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诉讼或司法程序可依据中国法律向发行人住所地法院提起并由该法院受理和进行裁决。

## 第七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 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ITICS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英文简称：CITIC Securities Co., Ltd.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股票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信证券

股票代码：600030

注册资本：人民币 1,101,690.84 万元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中信证券大厦（邮政编码：  
518048）；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邮政编码：100125）

邮政编码：518048

联系电话：0755-2383 5888、010-6083 8888

传真：0755-2383 5861、010-6083 6029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000018305

税务登记证号：深国税油字 440300101781440；深地税字 440300101781440

互联网网址：<http://www.cs.ecitic.com>

电子邮箱：[ir@citics.com](mailto:ir@citics.com)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福建省、江西省以外区

域)；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 二、 发行人设立、上市及股本变化情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是中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95年10月25日，注册地北京市，注册资本人民币3亿元，主要股东为中信集团，直接持股比例95%。

1999年12月29日，中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增资扩股工作，改制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208,150万元，中信集团的直接持股比例降至37.85%。

2000年4月6日，经中国证监会和国家工商总局批准，公司注册地变更至深圳市。

2002年12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0万股，发行价格人民币4.50元/股，于2003年1月6日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数变更为248,150万股，中信集团的直接持股比例降至31.75%。

2005年8月15日，公司完成股权分置改革工作，非流通股股东按10:3.5的比例（即：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3.5股股票）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以换取非流通股份的上市流通权，此外，全体非流通股股东还提供了总量为3,000万股的股票作为公司首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股权分置改革完成时，公司总股数仍为248,150万股，所有股份均为流通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数为194,150万股，占公司总股数的78.24%。2008年8月15日，发起人限售股份全部上市流通，中信集团的直接持股比例降至29.89%。

2006年5月29日，公司向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50,000万股，发行价格人民币9.29元/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数由248,150万股变更至298,150万股，中信集团的直接持股比例降至24.88%。

2007年8月27日，公司公开发行A股33,373.38万股，发行价格人民币74.91元/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数由298,150万股变更至331,523.38万股，中信集

团的直接持股比例降至 23.43%。

2008 年 4 月，公司完成 200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即，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5 元（含税）、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10 股，资本公积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数由 331,523.38 万股变更至 663,046.76 万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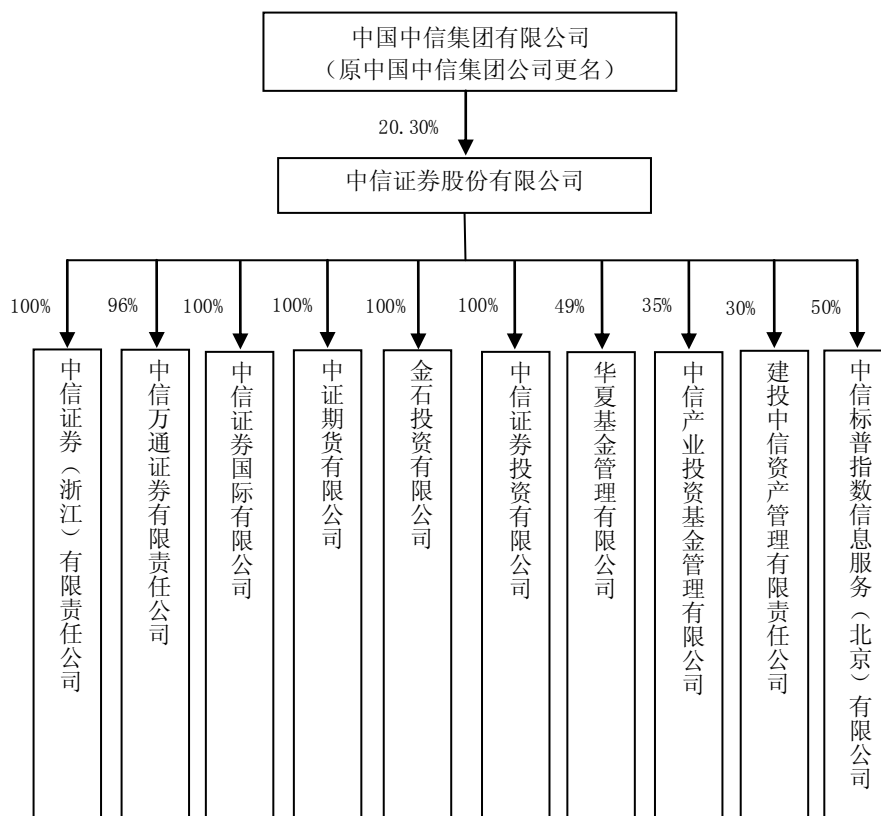
2010 年 6 月，公司完成 200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即，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5 元（含税）、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5 股，资本公积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数由 663,046.76 万股变更至 994,570.14 万股。

2011 年 9 月-10 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H 股 107,120.70 万股（含部分行使超额配售权的部分），发行价格 13.30 港元/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全部为普通股。公司 13 家国有股股东根据《减持国有股筹集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和财政部的批复，将所持 10,712.07 万股（含因部分行使超额配售权而减持的部分）国有股划转予社保基金持有并转换为 H 股。该次根据全球发售而发行的 109,483 万股 H 股（含相应的国有股转换为 H 股的部分）、根据部分行使超额配售权而发行的 7,590.70 万股 H 股及相应的国有股转换为 H 股的 759.07 万股，已先后于 2011 年 10 月 6 日、2011 年 11 月 1 日、2011 年 11 月 7 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并交易。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数由 994,570.14 万股变更至 1,101,690.84 万股，其中，A 股 983,858.07 万股，H 股 117,832.77 万股。中信集团的直接持股比例降至 20.30%。

2011 年 12 月 27 日，公司第一大股东中信集团整体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并更名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承继原中信集团的全部业务及资产。根据整体重组改制方案，中信集团以其绝大部分现有经营性净资产（含所持本公司 20.30% 的股份）出资，联合北京中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27 日共同发起设立中信股份。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持有 5% 以上股权的股东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387 号）核准，中信集团、中信股份已于 2013 年 2 月 25 日办理完毕股权过户手续，公司第一大股东已变更为中信股份，持股比例 20.30%。

### 三、 发行人股权结构情况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股权结构情况如下图所示：



注 1: 2011 年 12 月 27 日, 中信集团整体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 并更名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承继原中信集团的全部业务及资产。根据整体重组改制方案, 中信集团以其绝大部分经营性净资产(含所持本公司 20.30%的股份)出资, 联合北京中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于 2011 年 12 月 27 日共同发起设立中信股份。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关于核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的批复》, 证监许可[2012]1387 号), 中信股份已获得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资格, 中国证监会对中信股份依法受让本公司 2,236,890,620 股股份(占股份总数 20.30%)无异议。2013 年 2 月 25 日, 相关股权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已由中信集团变更为中信股份(相关事项请见公司分别于 2011 年 12 月 28 日、2012 年 1 月 18 日、2012 年 10 月 27 日和 2013 年 2 月 26 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注 2: 公司董事会已决议转让所持中信标普指数信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 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

注 3: 截止 2012 年 3 月末, 公司对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99%。

## 四、 发行人股本总额及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 (一) 发行人的股本结构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总股本为 11,016,908,400 股, 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
1、国家持有股份	-	-
2、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	-
3、其他内资持股	23,919,000	0.217
其中: 境内法人持股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	-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其他	23,919,000	0.217
4、外资持股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23,919,000	0.21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9,814,661,700	89.087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1,178,327,700	10.696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0,992,989,400	99.783
三、股份总数	11,016,908,400	100.000

注：有限售条件股均为公司股权激励股，公司股权激励相关情况请参阅《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06年9月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 （二）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sup>注8</sup>	持股数量（股）	比例（%）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中国中信集团公司 <sup>注1</sup>	国有法人	2,236,890,620	20.30	2,236,890,620	-
	暂存股	23,510,652	0.21	23,510,652	-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sup>注2</sup>	境外法人	1,178,056,700	10.69	1,178,056,700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sup>注3</sup>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1,059,999	3.28	361,059,999	-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231,141,935	2.10	231,141,935	-
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	国有法人	106,478,308	0.97	106,478,308	-
南京新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p>注4</sup>	境内非国有法人	71,223,634	0.65	71,223,634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6,737,803	0.61	66,737,803	-
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3,739,930	0.58	63,739,930	-
博时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59,040,332	0.54	59,040,332	-
新时代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信托·(丰金1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8,000,000	0.53	58,000,000	-

注1：根据中信集团重组改制方案以及监管部门的批复，中信集团于2013年2月25日将其持有的上述中信证券的股份（不含暂存股）转让至中信股份。具体情况请参阅“发行人主要股东情况介绍”。

注2：公司H股股东中，非登记股东的股份由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为持有。

注3：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所持股数系“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



CT001 沪”和“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分红一个人分红—005L—FH002 沪”两个证券账户的合计持股数，该两个账户分别持有 351,322,773 股和 9,737,226 股公司股票，以下同。

注 4: 南京新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3 年 1 月 22 日更名为“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注 5: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除南京新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 3,300 万股本公司股份处于冻结状态以外，其它股东无股份质押和冻结情况。中信集团所持股份中，23,510,652 股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暂存股。

注 6: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为中信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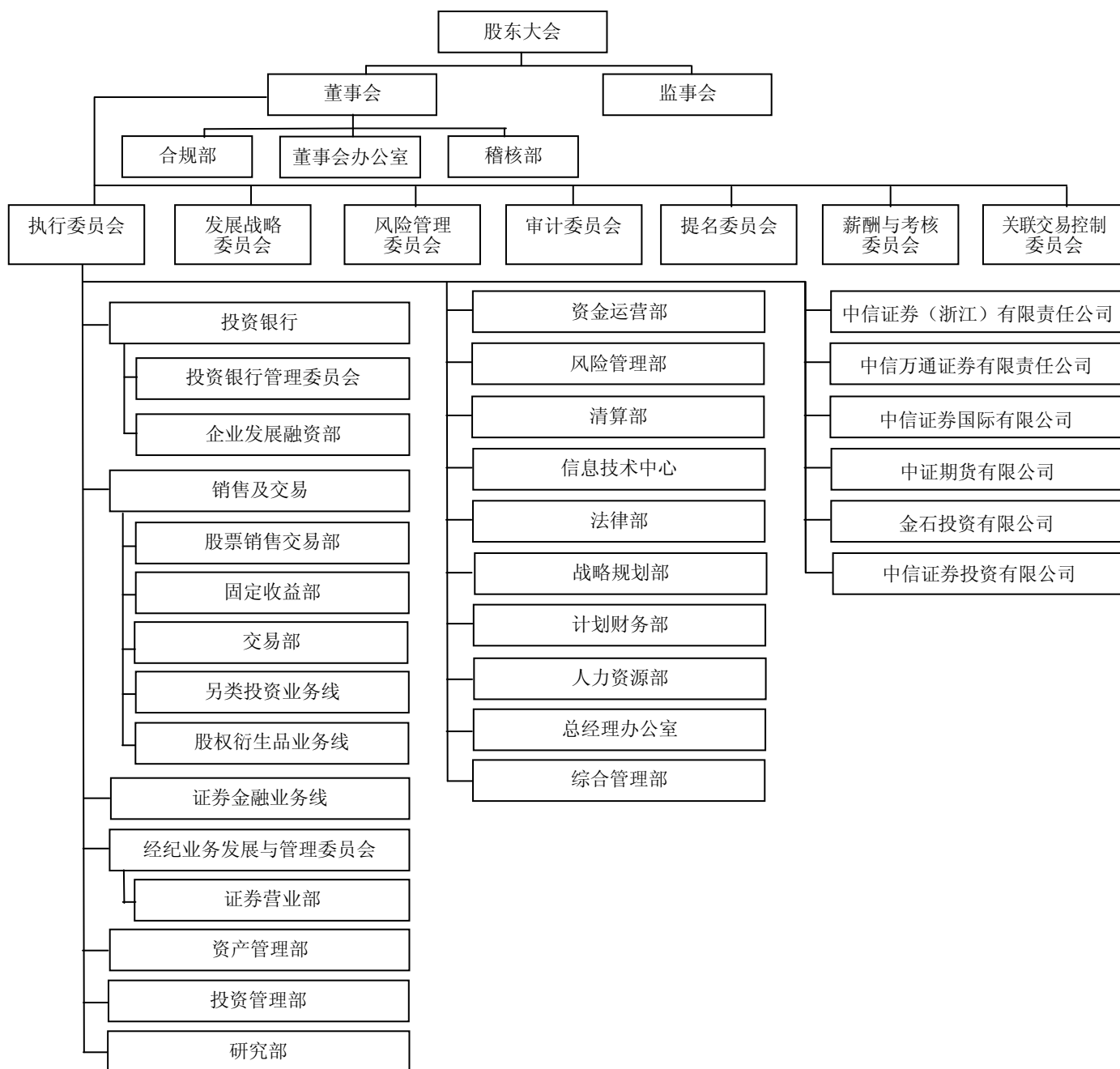
注 7: 上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种类为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其它股东所持股份种类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注 8: A 股股东性质为股东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账户性质。因公司股票为融资融券标的证券，股东持股数量按照其通过普通证券账户、信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票及其权益数量合并计算。

## 五、 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 （一）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建立了较完整的内部组织结构。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组织机构关系如下图所示：



注：投资银行委员会下设各行业组及业务线、国际业务组、市场开发组、行业与策略研究组、人力资源池、并购业务线、股票资本市场部、债务资本市场部、香港投资银行业务线、运营部；经纪业务发展与管理委员会下设营销管理部、金融产品开发部、客户服务部、运营管理部、企业金融服务部等部门及北京、上海、广东、湖北、江苏分公司。

## （二）公司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现有主要子公司 6 家，主要参股公司 4 家，简要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	设立日期	注册资本	办公地址	注册地址	负责人	联系电话
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2002.2.6	人民币 88,500 万元	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588 号恒鑫大厦主楼 19-20 层	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588 号恒鑫大厦主楼 19-20 层	沈 强	0571-85783737
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6.00	1988.6.2	人民币 80,000 万元	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青岛国际金融中心 1 号楼 21 层	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 29 号澳柯玛大厦 15 层 (1507-1510 室)	杨宝林	0532-85022517
中信证券国际有限公司	100.00	2005.9.28	实收资本 651,605 万港元	香港中环添美道 1 号中信大厦 26 楼	香港中环添美道 1 号中信大厦 26 楼	殷 可	00852-22376899
中证期货有限公司	100.00	1993.3.30	人民币 150,000 万元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 14 层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 13 层 1303-1305、14 层	严金明 <sup>注1</sup>	0755-83343493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2007.10.11	人民币 590,000 万元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17 层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	祁曙光	010-60833838
中信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2012.4.1	人民币 300,000 万元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国际金融中心 1 号楼 2001 户	葛小波	010-60838838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9.00	1998.4.9	人民币 23,800 万元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B 座 16 层	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 A 区	王东明	010-60838866
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5.00	2008.6.6	人民币 180,000 万元	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 89 号金宝大厦 11 层	四川省绵阳科技城科教创业园区孵化大楼 C 区	刘乐飞	010-85079070
建投中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0	2005.9.30	人民币 190,000 万元	北京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长安兴融中心 2 号楼 1032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188 号鸿安国际大厦 5 层	高世新	010-66276508
中信标普指数信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sup>注2</sup>	50.00	2005.12.27	100 万 美元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中环世贸中心 D 座 1601 室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3 号富华大厦 F 座 4 层 401-A-16	汤姆·希尔	010-65692913

注 1: 中证期货法定代表人已于 2013 年 2 月 20 日变更为张磊。

注 2: 公司董事会已决议转让所持中信标普指数信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 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

### (三)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1、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浙江)”), 注册资本人民币 8.85 亿元, 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中信证券(浙江)总资产人民币 1,155,657.83 万元, 净资产人民币 235,131.40 万元; 2012 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06,426.94 万元, 利润总额人民币 27,637.19 万元, 净利润人民币 20,372.52 万元。拥有证券营业部 57 家, 员工 2,488 人(含经纪人)。

中信证券(浙江)的主营业务: 证券经纪(限浙江省、福建省、江西省);

证券投资咨询（限浙江省、福建省、江西省的证券投资顾问业务）；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2、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万通证券”），注册资本人民币 8 亿元，公司持有 96%的股权（截至 2012 年公司年报披露日，公司持股比例为 99%）。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中信万通证券总资产人民币 745,654.40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271,551.58 万元；2012 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61,336.31 万元，利润总额人民币 15,984.32 万元，净利润 12,611.23 万元。拥有证券营业部 44 家，员工 2,149 人（含经纪人）。

中信万通证券的主营业务：外币有价证券经纪业务；为中证期货有限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投资咨询业务（限山东省、河南省的证券投资顾问业务）；融资融券业务。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

3、中信证券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国际”），实收资本 651,605 万港元，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中信证券国际总资产约合人民币 1,105,177.36 万元，净资产约合人民币 604,505.48 万元；2012 年实现营业收入约合人民币 79,481.06 万元，利润总额约合人民币 23,626.27 万元，净利润约合人民币 23,265.86 万元。在香港拥有分行 5 家，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员工 413（含经纪人）。

中信证券国际的主营业务：控股、投资，其下设的子公司可从事投资银行、证券经纪、期货经纪、资产管理、自营业务、直接投资等业务。

4、中证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期货”），注册资本人民币 15 亿元，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中证期货总资产人民币 1,125,605.09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178,851.41 万元；2012 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48,906.54 万元，利润总额人民币 19,269.65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15,003.34 万元。拥有期货营业部 23 家，员工 726 人。

中证期货的主营业务：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

5、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石投资”），注册资本人民币 59 亿元，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金石投资总资产人民币 1,007,464.63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805,216.64 万元；2012 年实现营业收入 82,504.60 万元，利润总额人民币 61,921.14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47,273.96 万元，员工 58

人。

金石投资的主营业务：实业投资、投资咨询、管理。

6、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投资”），注册资本人民币 30 亿元，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中信证券投资总资产人民币 312,605.86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308,204.55 万元；2012 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1,489.53 万元，利润总额人民币 8,806.01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6,604.51 万元。员工 8 人。

中信证券投资主营业务：许可经营项目：金融产品投资、证券投资、投资咨询（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7、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基金”），注册资本人民币 2.38 亿元，公司持有 49%的股权。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华夏基金总资产人民币 332,998.91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262,226.88 万元；2012 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249,712.60 万元，利润总额人民币 80,060.18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60,265.80 万元。

华夏基金的主营业务：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业务。

8、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产业基金”），注册资本人民币 18 亿元，公司持有 35%的股权。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中信产业基金总资产人民币 427,861.96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358,681.24 万元；2012 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68,976.49 万元，利润总额人民币 30,972.61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27,656.18 万元（未经审计）。

中信产业基金的主营业务：发起设立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财务顾问、投资及投资管理咨询；股权投资及对外投资；企业管理。

9、建投中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投中信”），注册资本人民币 19 亿元，公司持有 30%的股权。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建投中信总资产人民币 165,921.40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142,806.42 万元；2012 年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499.93 万元（未经审计）。

建投中信的主营业务：投资与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

10、中信标普指数信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标普”），注

册资本 100 万美元，公司持有 50% 的股权。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中信标普总资产人民币 27.78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45.35 万元；2012 年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28.78 万元（未经审计）。

中信标普的主营业务：证券信息咨询服务；包括编制、计算、维护证券、固定收益指数；开发、推广和提供该指数信息咨询；指数的技术开发、技术培训、技术服务和业务咨询。

## 六、 发行人主要股东情况介绍

### （一） 第一大股东

公司无控股股东，公司第一大股东中信集团的持股比例为 20.30%。2013 年 2 月 25 日，中信股份受让中信集团持有的公司 20.30% 的股权，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2011 年 12 月 27 日，中信集团整体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并更名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承继原中信集团的全部业务及资产。根据整体重组改制方案，中信集团以其绝大部分经营性净资产（含所持本公司 20.30% 的股份）出资，联合北京中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27 日共同发起设立中信股份。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关于核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持有 5% 以上股权的股东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387 号），中信股份已获得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权的股东资格，中国证监会对中信股份依法受让本公司 2,236,890,620 股股份（占股份总数 20.30%）无异议。2013 年 2 月 25 日，相关股权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已由中信集团变更为中信股份（相关事项请见公司分别于 2011 年 12 月 28 日、2012 年 1 月 18 日、2012 年 10 月 27 日和 2013 年 2 月 26 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中信集团成立于 1979 年，现任法人代表为常振明先生，注册资本人民币 18,370,263 万元，组织机构代码为 10168558-X，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以外的内容；有效期至 2013 年 11 月 25 日）；对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有效期至 2013 年 04 月 23 日）。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境内外银行、证券、保险、信托、资产管理、期货、租赁、基金、信用卡金融

类企业及相关产业、能源、交通基础设施、矿产、林木资源开发和原材料工业、机械制造、房地产开发、信息基础设施、基础电信和增值电信业务、环境保护、医药、生物工程和新材料、航空、运输、仓储、酒店、旅游业、国际贸易和国内贸易、商业、教育、出版、传媒、文化和体育、境内外工程设计、建设、承包及分包、行业的投资业务；工程招标、勘测、设计、施工、监理、承包及分包、咨询服务行业；资产管理；资本运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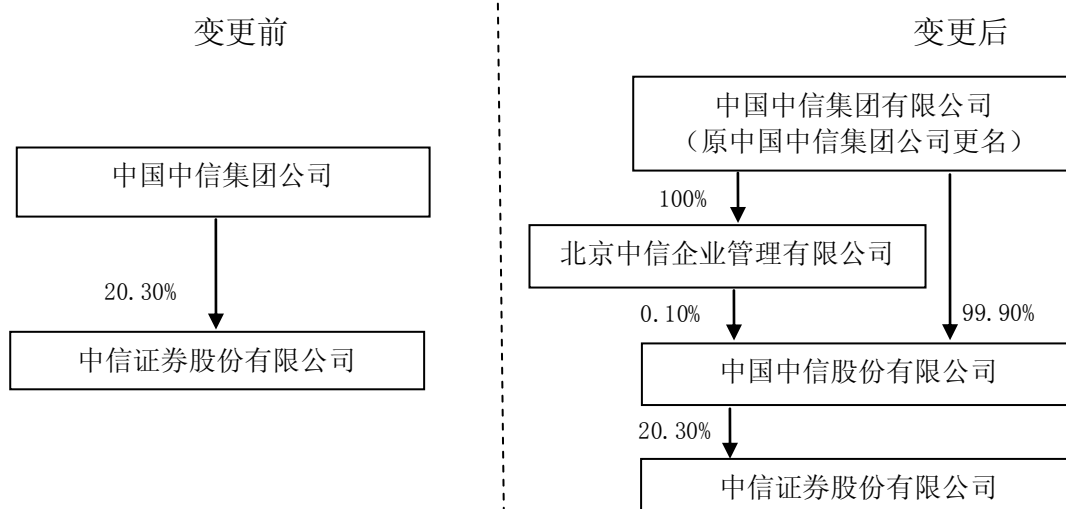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中信集团总资产人民币 32,771 亿元，总负债人民币 29,423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人民币 2,051 亿元；2011 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3,190 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人民币 365 亿元；2011 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人民币 3,114 亿元，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人民币 220 亿元，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入人民币 274 亿元。中信集团重组改制完成后，旗下无直接控制或参股的上市公司。

中信股份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27 日，现任法人代表为常振明先生，注册资本人民币 12,800,000 万元，组织机构代码为 71783170-9，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投资和管理境内外银行、证券、保险、信托、期货、租赁、基金、信用卡金融类企业及相关产业、信息基础设施、基础电信和增值电信业务、能源、交通基础设施、矿产、林木资源开发和原材料工业、机械制造、房地产开发、环境保护、医药、生物工程和新材料、航空、运输、仓储、酒店、旅游业、国内贸易和国际贸易、商业、教育、出版、传媒、文化和体育、境内外工程设计、建设、承包及分包、咨询服务行业；资产管理；资本运营。

因成立时间有限，暂时未有中信股份的相关财务数据。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中信股份控股、参股其它上市公司股权情况如下：

被投资上市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上市地点	持股比例（%）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1998、00998	上海、香港	61.85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601608	上海	63.87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600871	上海	18.00
中信资源控股有限公司	01205	香港	59.06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00267	香港	57.51
亚洲卫星控股有限公司	01135	香港	37.59
天地数码(控股)有限公司	00500	香港	20.88
中信21世纪有限公司	00241	香港	1.19

第一大股东变更前后，公司股权关系如下：



(二)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其他直接持股 5% 以上的股东。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系 H 股非登记股东所有。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除南京新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 3,300 万股本公司股份处于冻结状态以外，其它股东无股份质押和冻结情况。

## 七、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sup>注1</sup>	性别	年龄	本届任期起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股) <sup>注2</sup>	年末持股数 (股) <sup>注2</sup>	持股变动 数(股)	2012 年度 报酬总额 (人民币万 元)
王东明	董事长、执行董事、执行委员会委员、代行合规总监职责	男	61	2012.6.20-2015.6.19	2,649,750	2,649,750	-	347.92
程博明	执行董事、总经理、执行委员会委员	男	51	2012.6.20-2015.6.19	1,733,160	1,733,160	-	282.59
殷可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执行委员会委员	男	49	2012.6.20-2015.6.19	-	-	-	990.26 万 港元
居伟民	非执行董事	男	49	2012.6.20-2015.6.19	-	-	-	9.00
方军	非执行董事	男	44	2012.6.20-2015.6.19	-	-	-	-



吴晓球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54	2012.6.20-2015.6.19	-	-	-	7.50
李港卫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58	2012.6.20-2015.6.19	-	-	-	13.50
饶戈平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5	2012.6.20-2015.6.19	-	-	-	13.50
魏本华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5	2012.10.29-2015.6.19	-	-	-	2.50
张极井	原非执行董事	男	57	2009.6.29-2012.6.20	-	-	-	4.00
张佑君	原非执行董事	男	47	2009.6.29-2012.6.20	1,733,160	1,733,160	-	-
杨华良	原非执行董事	男	48	2009.6.29-2012.6.20	-	-	-	-
刘乐飞	原非执行董事	男	39	2009.6.29-2012.6.20	-	-	-	-
笄新亚	原非执行董事	男	56	2009.6.29-2012.6.20	1,644,182	1,644,182	-	112.42
冯祖新	原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58	2009.6.29-2012.6.20	-	-	-	6.00
李健	原独立非执行董事	女	59	2009.6.29-2012.6.20	-	-	-	6.00
倪军	监事会主席	女	57	2012.6.20-2015.6.19	1,728,363	1,728,363	-	226.47
郭昭	监事	男	56	2012.6.20-2015.6.19	-	-	-	9.00
何德旭	监事	男	50	2012.6.20-2015.6.19	-	-	-	9.00
雷勇	监事、经纪业务发展与管理委员会董事总经理	男	45	2012.6.20-2015.6.19	483,285	483,285	-	210.07
杨振宇	监事、综合管理部行政负责人	男	42	2012.6.20-2015.6.19	108,000	108,000	-	190.05
德地立人	执行委员会委员	男	60	2012.6.20-2015.6.19	-	-	-	378.24
黄卫东	执行委员会委员	男	45	2012.6.20-2015.6.19	1,728,363	1,728,363	-	257.48
徐刚	执行委员会委员	男	43	2012.6.20-2015.6.19	870,000	870,000	-	255.38
葛小波	执行委员会委员	男	42	2012.6.20-2015.6.19	1,740,000	1,310,000	430,000	243.27
郑京	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	女	40	2012.6.20-2015.6.19	-	-	-	179.85
吴建伟	原合规总监	女	57	2009.11.27-2012.6.20	-	-	-	100.52
合计					14,418,263	13,988,263	430,000	3,667.21

注1：职务栏中有多个职务时，仅标注第一个职务的任期。连选连任的董事、监事，其任期为其担任公司本届董事会董事、本届监事会监事的任期；连选连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其任期起始日为公司本届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日期。

注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均为A股，包括公司首批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步实施方案的激励股份、增发配售股份以及资本公积转增股份。

注3：根据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自2012年7月起，年支付非执行董事、监事补助人民币10万元（含税），年支付独立非执行董事补助人民币15万元（含税），相关决议请参阅2012年6月2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此前，公司根据200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批准的标准支付相关补助（即：年支付非执行董事、监事补助人民币8万元（含税）、年支付独立非执行董事补助人民币12万元（含税），相关决议请参阅2007年4月1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此外，副董事长殷可先生未在公司领取报酬，只在公司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国际领取报酬；非执行董事方军先生、张佑君先生、杨华良先生、刘乐飞先生均未在公司领取报

酬或补助；非执行董事居伟民先生 2012 年度在公司股东单位中信股份领取的报酬数据因股东单位保密义务未提供。笪新亚先生、吴建伟女士的报酬系 2012 年 1-6 月其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领取的报酬。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 1、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5 名）

（1）王东明先生，61 岁，本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兼执行委员会委员。王先生自本公司 1995 年成立时加入本公司，并于 1999 年 9 月 26 日获委任为本公司董事。王先生亦曾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及总经理。王先生亦担任中信股份总经理助理、中信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中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华夏基金董事长、中信产业基金董事长及中信证券国际非执行董事。王先生曾于 1987 年至 1992 年期间任职于加拿大丰业银行证券公司，负责投资银行业务；于 1992 年至 1993 年期间任华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际部总经理，负责国际业务；于 1993 年至 1995 年期间任南方证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负责投资银行业务；于 2002 年至 2009 年期间任中信资本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1997 年 12 月，王先生获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中信集团前身）授予高级经济师职称。王先生于 1977 年获得北京外国语大学法语专业学士学位，并于 1984 年获得美国乔治城大学国际金融硕士学位。

（2）程博明先生，51 岁，本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兼执行委员会委员。程先生于 2001 年加入本公司，并于 2012 年 6 月 20 日获委任为本公司董事。曾担任本公司襄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及常务副总经理。程先生亦担任中信证券国际非执行董事、中信产业基金董事。程先生曾于 1987 年至 1993 年期间担任金融时报社理论部负责人，负责理论研究及部门管理；于 1993 年至 2001 年期间担任北京证券登记有限公司总经理，负责公司管理；于 1994 年至 1995 年期间担任长城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董事长，负责公司管理。程先生于 1984 年获得安徽财贸学院财政金融专业经济学学士学位，于 1987 年获得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研究生部货币银行学专业经济学硕士学位，并于 1998 年获得陕西财经学院货币银行学专业经济学博士学位。

（3）殷可先生，49 岁，本公司副董事长、执行董事兼执行委员会委员。殷先生于 2007 年加入本公司，并于 2009 年 6 月 30 日获委任为本公司董事。殷先生亦担任中信证券国际副董事长兼行政总裁、中信泰富有限公司及汇贤房托管理

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殷先生曾于 1991 年至 1992 年期间担任深圳证券交易所总经理秘书，负责协助总经理进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发展及日常运营；于 1992 年至 1998 年期间担任君安证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副总经理，1998 年至 1999 年期间担任君安证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负责人，负责投资银行业务、经纪及海外业务以及公司的整体管理；于 1998 年至 1999 年担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并工作委员会副主席，负责统筹君安证券有限公司和国泰证券有限公司的合并；于 1999 年至 2000 年担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负责公司的战略发展；于 2000 年至 2002 年担任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兼执行董事，负责公司的整体管理和业务；于 2002 年至 2007 年期间担任中信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投资银行业务及私募股权投资业务；于 2007 年至 2009 年期间担任中信资本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于 2000 年至 2009 年期间担任 ACT 360 Solutions Limited 董事，负责公司的业务策略；于 2005 年至 2009 年期间担任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于 2006 年至 2010 年期间担任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于 2010 年至 2011 年任中信大锰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及于 2010 年至 2012 年任大昌行集团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殷先生分别于 1985 年及 1991 年获得浙江大学电子工程学士学位以及经济学硕士学位。

(4) 居伟民先生，49 岁，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居先生于 2002 年加入本公司，并于 2002 年 5 月 30 日获委任为本公司董事。居先生亦担任中信股份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中信资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亚洲卫星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中信泰富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居先生曾于 1995 年至 1998 年期间担任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部主任助理、财务部副主任，负责财务管理工作；于 1998 年至 2000 年期间担任肖特吉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负责公司管理；于 2000 年至 2002 年担任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董事、财务部主任及总会计师；负责管理财务和资金业务；2004 年至 2011 年担任中信信托董事长，负责公司管理。1998 年 8 月，居先生获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授予高级经济师职称。居先生于 1987 年获得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主修会计。

(5) 方军先生，44 岁，本公司非执行董事。方先生于 2012 年加入本公司，并于 2012 年 6 月 20 日获委任为本公司董事。方先生亦担任中国人寿保险(集团)

公司投资和资产管理部总经理，兼任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汇贤控股有限公司、渤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方先生曾于 2005 年担任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股权管理部总经理助理，2005 年至 2011 年 2 月担任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资产管理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方先生于 1991 年获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学士学位，并分别于 1996 年、1999 年获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法学硕士学位及管理学博士学位。

## 2、独立非执行董事（4 名，按姓氏笔画排序）

（1）吴晓球先生，54 岁，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吴先生于 2012 年加入本公司，并于 2012 年 6 月 20 日获委任为本公司董事。吴先生亦担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教授、金融与证券研究所所长，兼任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吴先生于 1986 年 7 月至 1994 年 9 月任中国人民大学经济研究所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主任，1994 年 10 月至 2002 年 6 月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1994 年 7 月至今任中国人民大学金融与证券研究所所长。吴先生于 1983 年 7 月获得江西财经大学国民经济计划与管理专业学士学位，1986 年 7 月获得中国人民大学国民经济计划与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位，1990 年 7 月获得中国人民大学国民经济管理系国民经济管理专业博士研究生学位。

（2）李港卫先生，58 岁，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李先生于 2011 年加入本公司，并于 2011 年 11 月 14 日获委任为本公司董事。李先生亦担任西藏 5100 水资源控股有限公司、中国太平保险控股有限公司、超威动力控股有限公司、中国西部水泥有限公司、中国现代牧业控股有限公司、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及国美电器控股有限公司（均为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李先生过去超过 29 年出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的合伙人，为该所发展中国业务担当主要领导角色。李先生自 2007 年 10 月起成为英格兰及威尔士特许会计师协会会员，1996 年 12 月起成为澳大利亚特许会计师协会会员，1983 年 9 月起成为英国特许会计师公会会员，1984 年 3 月起成为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及自 1995 年 7 月起成为澳门会计师公会会员。李先生自 2007 年开始获委任为中国政协湖南省委员。李先生于 1980 年获得金斯顿大学（前称为金斯顿理工学院）文学学士学位，并

于 1988 年获得澳大利亚科廷理工大学商学研究生文凭。

(3) 饶戈平先生，65 岁，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饶先生于 2011 年加入本公司，并于 2011 年 8 月 11 日获委任为本公司董事。饶先生亦担任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大学港澳研究中心主任、北京大学港澳台法律研究中心主任。饶先生亦兼任第十二届全国政协委员、全国人大常委会香港基本法委员会委员、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港澳研究所副所长及高级研究员、中国国际法学会常务副会长、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学类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保利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及中国民航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监事。饶先生为华盛顿大学、纽约大学及马克斯—普朗克国际法研究所访问学者。饶先生于 1982 年获得北京大学法学硕士学位。

(4) 魏本华先生，65 岁，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魏先生于 2012 年加入本公司，并于 2012 年 10 月 29 日获委任为本公司董事。魏先生亦担任中国外汇管理杂志社理事长、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于 1984 年至 2003 年任职于中国人民银行国际司，历任处长、司长；2003 年至 2008 年担任国家外汇管理局副局长；2011 年至 2012 年 5 月担任东盟中日韩宏观经济研究办公室主任。魏先生于 1982 年 1 月获得内蒙古师范大学文学学士学位，于 1984 年 12 月获得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金融研究所经济学硕士学位。

### 3、监事会成员（5 名）

(1) 倪军女士，57 岁，本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倪女士于 1995 年本公司成立时加入本公司，并于 2010 年 5 月 19 日获委任为本公司监事。倪女士曾担任本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本公司总会计师（同期兼任会计机构负责人，负责资金运营业务）。倪女士曾于 1988 年至 1994 年期间担任中信兴业公司（中信信托前身）财务处副处长，负责相关财务工作。1996 年 10 月，倪女士获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授予高级会计师职称。倪女士于 1982 年获得辽宁财经学院工业会计专业经济学学士学位。

(2) 郭昭先生，56 岁，本公司监事。郭先生于 1999 年加入本公司，并于 1999 年 9 月 26 日获委任为本公司监事。郭先生亦担任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及南京臣功制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郭先生曾于 1988 年至 1992 年期

间担任南京国际集装箱装卸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负责公司财务事务；于 1992 年至 2002 年期间担任南京新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董事会事务及公司信息披露；于 2001 年 1 月至 2013 年 1 月期间担任南京新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1993 年 9 月，郭先生获中国交通部学术资格评审委员会授予会计师证书。郭先生于 1988 年获得武汉河运专科学校水运财务会计专业大学专科文凭。

(3) 何德旭先生，50 岁，本公司监事。何先生于 2006 年加入本公司，并于 2006 年 5 月 12 日获委任为本公司监事。何先生亦担任中国社会科学院数量经济与技术经济研究所副所长及研究员、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教授及博士生导师、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中心副主任、中国金融学会常务理事、保利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以及中央财经大学等多所大学的兼职教授。何先生曾于 1984 年至 2008 年期间先后担任中国社会科学院财贸经济研究所副研究员、研究员、副所长，负责研究及研究管理。何先生于 1998 年获得陕西财经学院货币银行学专业经济学博士学位。何先生是享受国务院颁发的政府特殊津贴的专家，曾任科罗拉多大学及南加州大学访问学者、西南财经大学博士后研究员。

(4) 雷勇先生，45 岁，本公司职工监事、经纪业务发展与管理委员会董事总经理。雷先生于 1995 年加入本公司，并于 2002 年 5 月 30 日获委任为本公司监事。雷先生曾担任本公司交易部副总经理、北京北三环中路营业部总经理。雷先生于 1994 年获得天津市管理干部学院工业企业管理专业大学专科文凭。

(5) 杨振宇先生，42 岁，本公司职工监事及综合管理部行政负责人。杨先生于 1997 年加入本公司，并于 2005 年 12 月 16 日获委任为本公司监事。杨先生曾担任本公司综合管理部副总经理、资金运营部高级副总裁。杨先生于 1993 年获得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法律学士学位。

#### **4、其他高级管理人员（5 名）**

(1) 德地立人先生，60 岁，本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及董事总经理（负责投资银行业务和固定收益业务）。德地先生于 2002 年加入本公司，为中信证券国际董事长。德地先生曾任职于大和证券株式会社，期间曾于 1980 年至 1983 年期间

担任大和证券国际承销部主任；于 1985 年至 1990 年期间担任大和证券美国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于 1990 年至 1993 年期间担任大和证券香港公司执行副总裁；于 1993 年至 1999 年期间担任大和北京办事处首席代表；于 1999 年至 2001 年期间担任大和新加坡公司总裁及首席执行官，负责东南亚业务；于 2001 年至 2002 年期间担任国际金融部联席负责人兼北京办事处首席代表，负责中国相关业务。德地先生亦曾于 2000 年至 2001 年期间同时担任新加坡投资银行协会副会长。2009 年 9 月，德地先生荣获中国国家外国专家局颁发的友谊奖。德地先生于 1976 年获得北京大学中国文学专业学士学位，并于 1985 年获得美国斯坦福大学东亚研究中心硕士学位（主攻中国经济）。

（2）黄卫东先生，45 岁，本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及董事总经理（负责资产管理业务）。黄先生自 1995 年本公司成立时加入本公司，曾担任本公司债券部总经理、资产管理部总经理、资金运营部总经理、金融产品开发小组组长、本公司襄理及副总经理。黄先生于 1987 年获得长沙铁道学院计算机软件专业工学学士学位，并于 1993 年获得清华大学工业外贸专业工学硕士学位。

（3）徐刚先生，43 岁，本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董事总经理、经纪业务发展与管理委员会主任及研究部负责人（负责经纪业务及研究业务）。徐先生于 1998 年加入本公司，曾在本公司资产管理部、金融产品开发小组、研究部和股票销售交易部等部门担任高级经理、副总经理和执行总经理。徐先生亦担任中信万通证券董事、华夏基金董事、中证期货董事。徐先生是中国金融 40 人论坛成员。徐先生于 1991 年获得中国人民大学国民经济计划学专业经济学学士学位，并于 1996 年及 2000 年分别获得南开大学政治经济学专业经济学硕士及政治经济学专业经济学博士学位。

（4）葛小波先生，42 岁，本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及董事总经理（负责财务工作、资金运营、另类投资及风险管理工作）。葛先生于 1997 年加入本公司，曾担任本公司投资银行部经理和高级经理、本公司 A 股上市办公室副主任、风险控制部副总经理和执行总经理，以及交易与衍生产品业务部负责人。葛先生亦担任金石投资董事、华夏基金董事、中信证券投资董事。葛先生于 2007 年荣获全国金融五一劳动奖章。葛先生分别于 1994 年及 1997 年获得清华大学流体机械及流体工程专业工学学士学位和管理工程（MBA）专业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5）郑京女士，40 岁，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负责

人。郑女士于 1997 年加入本公司，曾担任本公司研究部助理、综合管理部经理、本公司 A 股上市团队成员。本公司设立董事会办公室之后，郑女士加入董事会办公室，并于 2003 年至 2011 年期间担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郑女士于 1996 年获得北京大学国际政治专业法学学士学位。郑女士于 2011 年 4 月获中国证监会批准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并自 2011 年 5 月起，成为香港特许秘书公会的联席成员。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在股东单位任职的董事、监事情况如下表：

姓名	所任职的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职期间	是否在股东单位领取报酬、津贴
王东明	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	2011.12.27 至今	否
居伟民	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11.12.27 至今	是
方 军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投资和资产管理部总经理	2011.2 至今	是
郭 昭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裁	2001.1 至今	是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在其他单位任职的董事、监事情况如下表：

姓名	任职单位名称	所担任的职务	任职期间	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殷 可	中信证券国际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行政总裁	2007.2 至今	是
吴晓球	中国人民大学	财政金融学院教授、 金融与证券研究所所长	1994.10 至今	是
饶戈平	北京大学	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1994.8 至今	是
魏本华	中国外汇管理杂志社	理事长	2009.7 至今	是
何德旭	中国社会科学院	数量经济与技术经济研究所副所长	2008.10 至今	是

## 八、 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致力追求卓越，并力求成为专注中国业务的世界一流投资银行，作为在中国大陆和中国香港两地上市的公司，公司严格按照境内外上市地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致力于维护和提升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治理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相互分离、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使各层次在各自的职责、权限范围内，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确保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照《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守则》及《企



业管治报告》(以下简称《守则》),全面遵循《守则》中的所有守则条文,同时达到了《守则》中所列明的绝大多数建议最佳常规条文的要求。

## (一) 股东与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权力。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的地位,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在公司《章程》的指引下,公司有序运行并保持健康稳定的发展,切实保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根据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如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需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如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如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需在收到请求后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如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则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大会。

此外,公司《章程》第八十三条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需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否则,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根据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接待股东来访和咨询,设立了较为完善的与股东沟通的有效渠道。除法律规定的信息披露途径外,公司主要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网络平台、接待来访、参加投资者见面会等形式

与投资者进行交流，确保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 （二）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和变更董事，董事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亦会不断完善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能够独立及客观地维护小股东权益，在董事会进行决策时起到制衡作用。

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执行董事（王东明先生、程博明先生、殷可先生），2名非执行董事（居伟民先生、方军先生），4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吴晓球先生、李港卫先生、饶戈平先生、魏本华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人数的1/3。王东明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殷可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

董事(包括非执行董事及独立非执行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每届任期三年，于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且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公司董事任职资格之日起正式担任。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非执行董事与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但是连任不得超过两届。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3.13条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已收到每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就其独立性所做出的年度书面确认，基于该项确认及董事会掌握的相关资料，本公司继续确认其独立身份。

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主要负责本集团整体的长远决策，以及企业管治、发展战略、风险管理、财务经营等方面的决策。董事会亦负责检讨及批准公司主要财务投资决策及业务战略等方案。

依照公司《章程》，董事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召集股东大会并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根据公司《章程》需提供股东大会批准的除外）；拟订利润分配方案；拟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合规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根据董事长或总经理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制订公司的基本管

理制度；拟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制定公司的合规管理基本制度和其他风险控制制度；听取合规总监的工作报告等。

### （三）公司董事会辖下的专门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下设发展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负责从不同方面协助董事会履行职责。各委员会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名称	委员名单
1	发展战略委员会	王东明、居伟民、方军、程博明、殷可、吴晓球
2	审计委员会	李港卫、吴晓球、饶戈平、居伟民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魏本华、饶戈平、李港卫、吴晓球
4	提名委员会	王东明、吴晓球、李港卫、饶戈平、魏本华
5	风险管理委员会	程博明、殷可、居伟民、方军、魏本华
6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sup>注2</sup>	李港卫、吴晓球、饶戈平、魏本华

注1：上表，委员名单中第一位为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选举产生的主席。

注2：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于2012年6月6日公司《章程》（2011年修订）生效时正式设立。

#### 1、发展战略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了解并掌握公司经营的全面情况；了解、分析、掌握国际国内行业现状；了解并掌握国家相关政策；研究公司近期、中期、长期发展战略或其相关问题；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重大投资、改革等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建议；审议通过发展战略专项研究报告；定期或不定期出具日常研究报告。

#### 2、审计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就聘任、解聘审计师等事项向董事会提供建议、批准审计师的薪酬及聘用条款等；按适用的标准检讨及监察外聘审计师是否独立客观及审计程序是否有效；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检讨公司的财务监控、内部监控及风险管理制度；检讨公司的财务、会计政策及实务。

####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制定并执行适应市场环境变化的绩效评价体系、具备竞争优势的薪酬政策以及与经营业绩相关联的奖惩激励措

施，就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全体薪酬及架构，及就设立正规而具透明的程序制定薪酬政策，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核，检讨及批准按表现而厘定的薪酬；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等。

#### **4、提名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检讨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组成，并在必要时对董事会的变动提出建议以配合公司的策略；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其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挑选并提名有关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会提供意见；评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长及总经理）继任计划的有关事宜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就委员会作出的决定或建议向董事会汇报。

#### **5、风险管理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制定总体风险管理政策供董事会审议；规定用于公司风险管理的战略结构和资源，并使之与公司的内部风险管理政策相兼容；制定重要风险的界限；对相关的风险管理政策进行监督、审查和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6、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于 2012 年 6 月 6 日，公司《章程》（2011 年修订）生效时正式成立，其主要职责为：制定、修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监督其实施；确认公司关联人名单，并及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对关联交易的种类进行界定，并确定其审批程序和标准等内容；对公司拟与关联人进行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报告监事会；负责审核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事项。

### **（四）董事长及总经理**

为确保权力和授权分布均衡，避免权力过度集中，公司董事长与总经理分别由王东明先生和程博明先生担任，以提高独立性、问责性及负责制。董事长与总经理为两个明确划分的不同职位，二者的职责分工清楚并在公司《章程》中以书

面列载。

董事长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负责管理董事会的运作，确保董事会以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确保董事会有效运作及履行应有职责并就各项重要及适当事务进行讨论，确保董事获得准确、及时和清楚的数据。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营运，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五）监事和监事会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负责监督公司的财务活动与内部控制，监督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行为的合法、合规性。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认真履行职责，遵循程序，列席全部现场董事会会议并向股东大会汇报工作，提交监事会报告和有关议案；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履行责任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有效监督。

## （六）经营管理层

董事会的职责在于本集团的整体战略方向及管治，公司执行委员会负责具体实施董事会通过的发展战略及政策，并负责本集团的日常营运管理。执行委员会是公司贯彻、落实董事会确定的路线和方针而设立的最高经营管理机构。依照公司《章程》，执行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贯彻执行董事会确定的公司经营方针，决定公司经营管理中重大事项；拟订公司财务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拟订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方案及发行债券方案；拟订公司的合并、分立、变更、解散方案；拟订公司投资、融资、资产处置方案，并按权限报董事会批准；拟订公司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制定和批准职工薪酬方案和奖惩方案等董事会授权的其它职权。

# 九、 发行人主要业务基本情况

## （一）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福建省、江西省以外区域）；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

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 （二）各主营板块业务内容

本集团的投资银行业务包括股权融资、债券及结构化融资和财务顾问业务。本集团在中国及全球为各类企业及其它机构客户提供融资及财务顾问服务。

本集团的经纪业务主要从事于证券及期货经纪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本集团的交易业务主要从事于权益产品、固定收益产品、衍生品的交易及做市和融资融券业务。

本集团在中国及全球范围内为客户提供资产管理服务及产品。本集团已经开展的资产管理业务包括：集合资产管理、定向资产管理、专项资产管理及其它投资账户管理。

本集团的投资业务主要包括私募股权投资、战略本金投资及其他业务。

本公司 2010 年度、2011 年度及 2012 年主要业务营业收入、营业支出及营业利润率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年份	业务单元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占比 (%)	营业支出	营业利润率 (%)
2012 年	经纪业务	367,745.93	31.45	251,582.39	31.59
	资产管理业务	32,791.13	2.8	26,468.93	19.28
	证券投资业务	345,633.65	29.56	159,593.60	53.83
	证券承销业务	266,424.72	22.78	154,172.55	42.13
	其他	156,792.76	13.41	34,501.43	78
	合计	1,169,388.19	100	626,318.90	46.44
2011 年	经纪业务	451,946.59	18.05	248,671.32	44.98
	资产管理业务	324,698.74	12.97	228,964.37	29.48
	证券投资业务	44,326.90	1.77	195,388.21	-340.79 <sup>注1</sup>
	证券承销业务	188,362.51	7.52	148,497.54	21.16
	其他	1,493,984.63	59.68	180,673.97	87.91
	合计	2,503,319.38	100	1,002,195.40	59.97
2010 年	经纪业务	907,652.58	32.66	416,293.49	54.14
	资产管理业务	403,967.67	14.53	268,151.39	33.62
	证券投资业务	492,920.06	17.73	252,547.28	48.77

	证券承销业务	314,438.79	11.31	201,037.93	36.06
	其他	660,511.10	23.76	14,542.08	97.8
	合计	2,779,490.21	100	1,152,572.16	58.53

注 1：其中资产减值损失 151,783.62 万元

注 2：2010 年、2011 年其他业务营业收入占比较高，主要是由于处置中信建投和华夏基金股权取得收益所致。

### （三）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 1、投资银行

##### （1）股权融资业务

2010 至 2012 年，受外围市场环境不佳及国内经济增速下滑影响，中国股票市场 IPO 和再融资规模持续萎缩。市场方面，A 股市场持续低迷调整，股权融资项目发行压力进一步提高，同时 IPO 市场大项目资源继续减少。监管方面，中国证监会大力推行新股发行体制改革，降低发行市盈率，调节募集资金规模，特别是 2012 年 10 月以后新股发行节奏明显放缓，非公开发行难度增加。

面对行业环境的持续变化，2011 年初，公司实施了组织架构调整，设立投资银行客户关系服务（“IBS”）团队、产品及执行团队。新组织架构以 IBS 全产品覆盖、实现专业化分工为核心，要求各 IBS 团队以客户为导向，负责对指定覆盖目标客户的分析、公司内外部资源的组织调配、持续取得目标客户全产品（包括创新产品）业务机会进行全产品覆盖，为客户提供契合客户需求的整体解决方案和全产品服务。

2012 年，公司围绕“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全产品覆盖；提高资源配置效率；提升客户服务质量”，对投资银行业务的组织架构进行了优化。目前的组织架构以“IBS 全产品覆盖、实现专业化分工”为核心，要求投行各行业组在承担股权融资业务之外，以客户为导向，组织调配公司内外部资源，实现向客户提供资本市场全产品服务。公司股权融资业务的执行效率得到了进一步提升，努力满足客户需求，深入挖掘业务机会。

中小企业股权融资业务方面，经过 6 年多的发展，在商业及时尚消费、先进制造、信息技术、医药医疗、食品饮料及节能环保等领域建立了明显的竞争优势。2012 年上半年在创业板市场估值回归、发行风险加大的背景下，凭借对行业和市场的深刻理解，保荐了掌趣科技、东江环保、三诺生物等多个中小企业精品 IPO

项目，市场影响力持续增强。

2010年至2012年，公司股权融资业务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2 年全年		2011 年全年		2010 年全年	
	主承销金额 (万元)	发行数量	主承销金额 (万元)	发行数量	主承销金额 (万元)	发行数量
首次公开发行	1,736,068.26	15	1,778,565.00	8	57,846	24
再融资发行	1,913,643.28	9	2,340,233.33	6	59,605	16
可转换债券	32,500.00	1	383,300.00	1	20,000	1
合计	3,682,211.54	25	4,502,098.33	15	137,451	41

资料来源：万得资讯、公司内部统计

国际业务方面，2010年至2012年，在波动的全球市场环境下与激烈的竞争环境下，中信证券国际的股权融资业务已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与抗压能力，牵头完成了多个有市场影响力的项目，并形成了较好的项目储备。公司将充分利用收购与自身业务模式高度互补的里昂证券所产生的协同效应，打造投行合作平台，推动境内外业务的有效联动。同时依托公司在中国市场积累的客户资源、专业能力等方面的优势地位，继续加大全球业务合作伙伴的探寻与合作力度，推进香港市场股权融资、跨境并购及国际板等重点业务的发展。

## (2) 债券及结构化融资业务

2010年至2012年，中国债券市场迎来了金融危机之后的又一次大扩容，信用债券发行承销规模明显增加。公司债券承销数量与承销金额始终位于市场前列，2011年、2012年两年两项指标均排名同业第一。

项目	2012 年		2011 年		2010 年	
	主承销金额 (十亿元)	发行数量	主承销金额 (十亿元)	发行数量	主承销金额 (十亿元)	发行数量
企业债	37.27	20	16.50	12	38.4	33
公司债	20.72	13	10.50	6	-	-
金融债	93.60	24	93.90	19	55.5	18
中期票据	36.15	30	18.90	14	13.1	10
短期融资券	16.95	15	13.50	8	9.7	10
集合票据	-	-	0.10	1	-	-
资产支持证券	10.67	35	-	-	-	-



合计	215.36	137	153.40	60	116.7	71
----	--------	-----	--------	----	-------	----

资料来源：万得资讯、公司内部统计

在传统债券业务保持领先的同时，公司不断开拓业务“蓝海”，在资产证券化、结构化融资、香港人民币债等创新业务领域均取得较大突破。2011 年，公司完成了中国证监会企业专项受益凭证试点重启后唯一的一单证券化项目，融资规模约人民币 12.8 亿元。公司完成数十单结构化融资，融资规模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成为国内投行中结构化融资业务的领跑者；2012 年，公司的私募结构化融资业务取得了长足发展，融资规模共计约人民币 159 亿元，成为国内证券公司中结构化融资业务的领跑者。

香港人民币债券发行方面，受益于人民币升值高预期、香港人民币存款高增速及优质投资渠道相对有限等因素，以人民币计价的债券产品具有先天优势，且成本节约优势较国内债券市场更加明显。2012 年，国家政策积极引导境内金融机构赴香港发行人民币债券，并允许境内非金融企业赴香港发行人民币债券，力求稳步扩大境内机构赴香港发行人民币债券的整体规模。在政策利好形势下，2012 年公司共计承销香港人民币债券约人民币 40 亿元，保持市场前列水平。公司以香港人民币债项目为契机，推进业务结构的多元化，拓展多角度全方位的业务视野，为公司进一步推进国际化发展战略进行了有益的前瞻性探索。

### （3）财务顾问业务

在并购财务顾问业务上，公司力争塑造境内外并购领先品牌，并通过开拓创新类财务顾问业务，形成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2011 年公司全面推进 IBS 全产品覆盖以来，大客户的并购重组等财务顾问业务机会挖掘逐步深入，持续丰富并购重组类财务顾问业务项目储备，确保了市场份额的优势地位，带来了财务顾问业务的快速增长。

在境内并购业务保持行业领先的情况下，公司积极开展跨境并购财务顾问业务。跨境并购是公司国际化战略最为现实和可行的突破口，2011 年公司完成数宗具有重要市场意义的项目。除了在香港和澳洲拥有直接的团队以外，公司在欧洲、美洲与多家国外合作伙伴进行了全方位的战略合作，共同拓展业务。

此外，公司大力开拓创新类财务顾问业务，并于 2011 年完成了数宗该类财

务顾问项目。

2012年，公司共完成境内外并购顾问项目19单，其中境内10单，跨境9单。服务客户包括中国电信、国家电网、国机集团、五矿集团、宝钢集团、招商局集团等大型中央企业集团，以及美国巨点能源公司、加拿大新千禧铁矿公司、英国帝亚吉欧公司、日本三得利公司等境外企业集团；同时，在2012年Bloomberg公布的涉及中国企业参与的并购交易数量排名中，公司以29单财务顾问项目位居第一。

在继续保持中国本土业务优势的基础上，2012年公司积极发挥境外团队的作用，巩固与既有境外战略伙伴的全方位合作，并进一步加大海外网络的拓展与延伸，业务范围涵盖欧洲、北美、亚太等重点区域，并向非洲、南美等新兴区域渗透，以切实构建全球范围的跨境并购顾问业务网络体系。

## 2、经纪业务

公司经纪业务持续保持行业领先地位，2010年至2012年，公司在沪深交易所的股票、基金交易总额始终保持市场第一（2010年含中信建投证券2010年11月15日前的数据）。

公司积极推动经纪业务从传统业务向传统业务与创新业务并重的方向转型。公司经纪业务管理部更名为经纪业务发展与管理委员会，下设金融产品开发、营销管理、客户服务、运营管理等四个二级部门，通过产品与营销职能分立、服务与运营职能分立，有效地促进了创新业务开拓、内部管理及外部客户关系的专业化分工。

公司针对高净值客户，积极探索财富管理的综合金融服务模式。公司2011年继续扩大投资顾问团队规模，注册投资顾问人数超过900人，推动公司标准化服务产品签约工作，并完善投资顾问考核激励机制，做好统一客户联络中心运营工作，提升服务品质和客户体验。公司长期注重客户积累。截至2012年底，公司托管的客户资产达人民币1.66万亿元（含未解禁的大小非客户资产），资产在人民币500万元以上的高净值个人客户数量较2011年增长24%。机构客户方面，全年新增交易席位102个，全面覆盖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的投研服务，QFII客户增至72家，较2011年增长67%，客户交易量排名市场第一。

公司积极深化经纪业务转型，推动营业网点功能转变，将营业网点打造为公司各项业务的营销窗口和服务基地，为客户提供投资、融资双向服务。2012年，公司筹建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业务，在经纪业务发展与管理委员会下设立企业金融服务部，组建地方团队，推动中小企业私募债、新三板、四板等业务。

### 3、交易

2010年至2012年，公司的资本中介型业务获得了较快的发展。

股权资本中介业务方面，公司为客户提供包括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股票质押回购、市值管理等股权管理服务，为大宗交易、交易所交易基金（“ETF”）提供做市服务，并开展结构性产品、股票收益互换等业务。

2012年4月1日，公司成立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该公司主要定位于开展另类投资等非通道买方业务和资本中介等低风险业务，注册资本人民币30亿元，是公司开展资本中介服务的重要平台，为客户提供股权融资、市值管理等股权管理服务，以及投资及做市品种的固定收益类产品。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方面，公司利用先发优势，逐步扩大业务规模，待回购交易规模居市场前列；股票收益互换交易方面，公司获得首家试点券商资格，业务规模增长迅速；做市业务方面，公司成为新上市的两支ETF的流动性做市商。

公司大力开展基金做市业务和市值管理业务。公司参与的基金做市产品超过10支，涉及跨市场、跨境ETF基金，分级基金以及传统ETF、上市型开放式基金（“LOF”）等，做市业务受到市场认可。公司为上市公司大小非提供股份减持、资产保值增值以及融资等市值管理服务，利用信托平台成立了伞形信托计划，以满足客户需求。

固定收益产品方面，公司发挥客户网络优势，积极开发新客户、新需求，进一步提升产品创设能力，大力发展资本中介业务。具体包括：探索在大宗商品和跨境领域方面推出创新产品；继续做大自主品牌的财富管理产品；加大非通道产品的开发和销售力度；投资交易能力进一步增强，投资业务成绩显著；继续加强银行理财、中小金融机构等投资顾问服务；开展利率互换及做市业务，满足客户风险管理、投融资等业务需求。

大宗经纪业务方面，公司在基础服务体系建设上取得了进展，与境内的公募基金、私募基金、信托公司、保险公司和资产管理机构等开展深度的业务合作，促进了公司融资融券业务投资者结构的优化。公司通过加强营销力度，在提高融资融券客户参与数量和重点客户开发方面取得了显著效果。2012年，中信证券（浙江）和中信万通证券两家子公司取得了融资融券业务资格；公司和上述两家子公司相继获得了转融通业务资格，进一步促进了本集团融资融券业务的发展。

2010年至2012年，公司融资融券业务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开立信用账户数	32,275	4,534	1,373
融资融券账户结余（百万元）	8,838	2,616	1,563

资料来源：公司内部统计

证券自营投资方面，公司的重点落在运用数量化分析方式，以多策略交易模式进行自营交易。多策略交易业务模式是发展以套利、高频交易等为主的多种低风险、稳定收益的交易策略，控制自营交易的风险敞口，以获得稳定、合理的交易业务回报率。公司采用的多策略交易包括股指期货套利策略、基本面量化策略、多因子量化策略等。同时，公司积极开发并实施了统计套利策略、高频交易策略等新型交易策略。2012年上半年，公司设立另类投资业务线，利用境内外市场的非有效性，通过对冲、套利、量化等方式，积极管理风险以获得超额收益，该项业务具有低风险、收益稳定的特点。2012年以来，另类投资业务线已开展的交易策略包括境内股指期货套利、基本面量化、统计套利、境外可转债套利等四大类策略。

#### 4、资产管理

公司凭借强大的创新能力，充分发挥证券公司理财的专业优势，致力于向客户提供全方位的理财解决方案，资产管理整体综合实力位居行业前列。

2010年，公司新设3支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稳健回报集合计划、贵宾1号主题精选集合计划和股票精选集合计划），发行规模均超同期证券公司理财产品首发平均规模；公司获准成为全国社保基金境内投资管理人；

2011年，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积极试水股指期货，并于2011年4月7日推出

首款参与股指期货投资的集合理财产品—中信证券贵宾 3 号策略回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该产品通过运用股指期货套期保值对冲市场系统性风险，是国内市场首批推出的参与股指期货投资的集合理财产品之一，为投资者提供了一个有效的资产配置工具；

2012 年，公司继续加大业务创新和产品创新的力度，积极参与并推动监管机构、交易所、行业协会牵头的各种创新，包括现金管理产品、分级集合计划等，先后推出了基金精选、可转债、现金增值、季季增利、月月增益等集合理财产品，继续完善产品线，有效扩大集合理财产品的受托资产管理规模。

2010 年至 2012 年，资产管理业务规模与收入情况如下表：

类别	2012 年		2011 年		2010 年	
	资产管理规模 (百万元)	管理费收入 (百万元)	资产管理规模 (百万元)	管理费收入 (百万元)	资产管理规模 (百万元)	管理费收入 (百万元)
集合理财	24,923	151.56	14,066	187.9	15,659	157.6
定向理财	222,423	46.13	46,905	29.5	29,914	22.9
专项理财	3,493	0.4	1,037	0.4	383	0.4
合计	250,839	198.09	62,008	217.8	45,956	180.9

资料来源：公司内部统计

## 5、投资

金石投资自 2007 年成立以来，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管下，运用自有资金开展直接投资业务。2011 年 7 月，中国证监会颁布《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监管指引》，将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由试点阶段转入常规阶段，允许证券公司的直投子公司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直投资基金。

自前述指引颁布以来，金石投资严格按照新的监管要求开展直接投资业务，并积极开展设立直投资基金的筹备工作。为了更加快速、安全地扩大自有资金资产管理规模，并且为将来管理运营直投资基金做好准备，金石投资在合规基础上积极深化与大型机构的合作关系，拓宽项目来源渠道，增加大型项目储备；探索与市场领先投资机构的合作机会；启动系统深入的行业研究和项目开发工作。与此同时，进一步加大投后管理力度，充分借助公司各个方面的资源优势，推动被投资企业

的业务发展和资本运作。同时，积极开展第三方资金管理业务，启动募集设立人民币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的基金和美元基金等。

战略本金投资方面，华夏基金是中国最大的基金管理公司。2011年，公司完成华夏基金51%股权转让工作。华夏基金股权转让的完成，使公司对华夏基金的持股比例符合了监管要求，有利于华夏基金业务的开展和长期发展。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其管理的公募基金资产规模总额约人民币2,353亿元。华夏基金提供多元化的产品组合，包括30支开放式基金以及2支封闭式基金，风险和回报特性各异。华夏基金被逾150家大中型企业指定为企业年金投资管理人。

中信产业基金管理着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和北京中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两支基金。2012年，该两支基金共新增投资交易5单，投资金额逾人民币11亿元。截至目前，该两支基金投资的7个项目已先后上市。

## 6、研究业务

2010年至2012年，公司研究部继续保持卖方研究的本土优势地位，年轻的分析师逐步成长起来，成为市场认可的卖方分析师。同时，公司积极推动研究业务的转型和国际化战略。一方面在公司股债并重的策略下，深入挖掘股票和债券两个市场的投资机会，同时继续拓展对政策的专题研究及非股票类金融产品的研究，为更广泛的投资者群体提供差异化和个性化的研究产品和服务；另一方面布局海外市场，和里昂证券加强合作，不断拓展海外中国概念股的研究覆盖范围并全面开展全球路演，扩大公司研究业务的海外影响力，为公司其它业务线的“走出去”提供研究支持。

同时，公司研究部还基于一手的市场信息和快速的反应能力，持续为相关政府部门、监管单位、集团公司、学术组织提供贴近市场的专题报告和政策建议，致力于成为业内知名的非官方经济智库。

## 十、 发行人主要竞争优势

### (一)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发行人是中国领先的全功能型投资银行，截至2012年末，公司总资产、总收入、净利润和净资产均居全国同行业首位。按股票和债券承销总金额计算，

公司2010年至2012年国内排名第一。

固定收益交易。按银行间债券市场固定收益产品的成交额计算，公司从2010年至2012年在同业中均排名第一。

经纪网络。公司拥有广泛的全国经纪网络，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在中国内地的23个省份及直辖市共有160家证券营业部和21家期货营业部，在香港共有5家分行。

资产管理。按资产管理规模计算，公司从2010年至2012年在国内同业排名第一。

研究。从2006年开始，公司研究团队连续七年在《新财富》「本土最佳研究团队」调查中排名第一。在《新财富》2012年对31个行业的调查中，在6个行业排名第一。

##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作为国内最大的证券公司，发行人的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 1、高品牌知名度且极具影响力的市场领导者

公司的主要业务线在国内名列前茅，并曾参与多项里程碑式的大型证券交易。雄厚的资本基础及多元化的资金来源有利于公司寻求新业务机遇，尤其是在客户需要依赖公司资本提供流动性的资本中介型交易及体现资本增值及高收益潜力的资本型投资方面。

“中信”品牌拥有超过30年的历史。公司的最大股东中信集团，已成为中国公认的企业集团，依托中信集团这一平台，公司将获得更多的业务机会以保持竞争优势。

### 2、立足本土，面向全球，从中国增长中获益。

由于近几年快速的经济增长，中国已成为全球金融市场的重要角色。中国经济发展促进了中国公司的强大资本需求，并带动了中国内地与香港资本市场以及国内投资银行的发展。

公司将利用对广泛中国客户基础的需求的深刻理解、对国内资本市场的全面认识以及对本地监管环境的深入了解的优势，充分享受中国经济增长和对全球影响扩大带来的业务机遇。

### 3、庞大及多元化的客户基础

公司为庞大及多元化的客户基础提供服务，包括具有不同规模及金融需求的企业、金融机构、政府及个人。投资银行团队与来自各行各业的400多家公司保持着定期联系，涵盖行业包括金融机构、能源、运输、原材料及设备、房地产、科技、传媒及电信以及消费。

公司致力于发展并维持长期的客户关系，密切关注客户的金融需求并为其提供量身订造的解决方案。反过来，指导客户作出正确财务决定并实现其目标的能力又为公司带来回头业务。与此同时，公司继续积极开发新客户群，包括国内中小企业和高净值客户，以及到中国寻求市场商机的跨国公司和海外投资者。

### 4、强大并高度整合的平台推动各业务线的合作与协同

公司拥有全面的产品服务、广泛的国内网络、公认的研究能力和全球覆盖率。作为在中国具备全功能必要牌照的首批投资银行之一，公司能够提供一系列金融产品及服务以满足不同的客户需求，涵盖投资银行、销售和交易、零售经纪和资产管理。

公司拥有高度整合的业务平台，以促进并实现不同业务线的合作与协同，并积极寻求法律允许范围内交叉销售机会。例如，投资银行业务可为私募股权投资业务引进潜在投资目标及为企业年金管理业务介绍客户。而私募股权投资业务的投资组合公司则有可能成为投资银行业务首次公开发行的潜在客户。

### 5、创新及多元化的收入来源

创新是公司在内地和香港不断发展的资本市场取得成功的一个关键因素。例如，公司成功牵头经办中国内地及香港的第一支A+H首次公开发行（中国工商银行），牵头经办在香港推出的首个以人民币计价房地产信托投资基金的发售。公司在认股权证、股指期货、利率互换、大宗经纪业务及交易所交易基金等创新性业务上均进行了深入参与。

在认识到中国投资银行依赖投资银行及零售经纪的传统业务模式所面临的挑战后，公司率先将业务扩充至各种资本中介型及资本型业务领域（包括大宗经纪业务、股票及固定收益产品的做市服务、私募股权投资及另类投资）。公司已经成为国内少数几家拥有中介型、资本中介型及资本型业务收入贡献多元化的投资银行之一。



## **6、审慎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

公司已建立全面的风险管理流程，以监督、评估和管理我业务活动中面对的市场、流动性、信贷及经营的风险。综合风险管理流程包括已确立的风险管理政策及程序、整合的风险管理系统、明确界定风险管理权责的三层组织结构及清晰的从属关系。公司设计了内部控制系统以增强合规管理能力，加强指定的内部审计职能及降低诈骗及其他不合规事件的发生。

##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本公司 2010 年度、2011 年度和 2012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除有特别注明外，本节中出现的 2010 年度、2011 年度和 2012 年度财务信息分别来源于本公司 2010 年、2011 年和 2012 年财务报告，该等财务报告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11）审字第 60469435\_A01 号、安永华明(2012)审字第 60469435\_A01 号和安永华明(2013)审字第 60469435\_A01 号）。

除特别说明外，本节披露的财务会计信息以公司按照新会计准则编制的最近三年财务报表为基础。

## 一、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

### (一)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

本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0 年度、2011 年度和 2012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资产：			
货币资金	52,172,195,283.30	60,780,083,808.88	64,719,043,894.69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28,603,994,699.74	30,107,932,061.58	46,963,994,454.86
结算备付金	7,515,088,749.62	8,424,605,593.42	15,636,578,167.63
其中：客户备付金	5,247,522,525.74	5,652,306,122.69	14,947,470,217.93
拆出资金	-	790,000,000.00	-
交易性金融资产	38,807,609,143.38	19,049,354,309.12	14,256,148,793.41
衍生金融资产	423,191,955.50	1,077,628,289.48	732,536,706.5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93,623,315.31	575,760,000.00	1,866,466,438.36
应收利息	705,314,697.40	495,072,282.05	343,977,989.64
存出保证金	818,532,731.86	840,410,526.47	1,006,748,593.2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9,191,745,237.08	28,897,655,815.21	37,187,514,988.40
长期股权投资	18,481,905,515.52	17,408,888,374.56	7,613,649,343.45
投资性房地产	391,785,699.44	314,423,700.40	83,477,099.62
固定资产	2,551,150,895.79	2,646,525,602.03	563,986,967.04
在建工程	768,674,663.27	691,921,813.41	1,926,558,722.00
无形资产	160,950,213.84	138,758,454.58	103,085,408.19
其中：交易席位费	7,544,628.24	9,391,128.24	10,946,421.86
商誉	500,900,118.60	500,879,600.45	825,111,560.89
递延所得税资产	836,688,259.47	1,344,366,963.31	1,128,067,261.93
其他资产	14,388,198,175.74	4,304,044,840.36	5,184,718,356.00
资产总计	168,507,554,655.12	148,280,379,973.73	153,177,670,290.99
负债：			
短期借款	790,564,250.00	-	127,639,500.00
其中：质押借款	100,000,000.00	-	-
拆入资金	2,900,000,000.00	100,000,000.00	-
交易性金融负债	18,778,329.28	6,282,506.88	-

衍生金融负债	636,272,129.18	1,127,702,082.37	434,574,716.7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2,043,613,830.19	14,232,692,730.59	6,901,600,000.00
代理买卖证券款	34,807,287,843.01	36,477,143,105.53	62,081,222,218.36
代理承销证券款	175,297,094.54	106,443,450.65	66,648,994.52
应付职工薪酬	2,313,600,473.02	3,120,180,524.40	5,057,690,302.46
应交税费	1,004,470,876.58	2,689,666,558.41	3,860,920,032.13
应付利息	143,093,610.51	37,187,500.00	37,187,500.00
预计负债	4,944,354.24	19,354,592.38	19,354,592.38
应付债券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23,176,055.72	104,477,950.25	797,158,187.31
其他负债	15,162,159,121.89	1,769,046,124.07	1,445,959,066.50
负债合计	81,823,257,968.16	61,290,177,125.53	82,329,955,110.41
股东权益：			
股本	11,016,908,400.00	11,016,908,400.00	9,945,701,400.00
资本公积	34,391,521,675.23	33,985,368,284.49	26,316,182,005.22
盈余公积	5,885,189,304.86	5,464,620,499.59	4,679,619,167.33
一般风险准备	10,424,684,744.87	9,718,592,573.29	9,073,546,065.04
未分配利润	25,219,881,621.00	26,846,394,733.48	20,662,217,438.5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473,181,995.23	-444,599,639.87	-242,367,108.0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86,465,003,750.73	86,587,284,850.98	70,434,898,968.12
少数股东权益	219,292,936.23	402,917,997.22	412,816,212.46
股东权益合计	86,684,296,686.96	86,990,202,848.20	70,847,715,180.5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68,507,554,655.12	148,280,379,973.73	153,177,670,290.99

###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693,881,925.78	25,033,193,809.54	27,794,902,050.9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288,890,072.58	8,645,748,343.02	14,858,427,127.13
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	2,927,046,477.62	3,570,675,276.28	7,808,647,115.00
证券承销业务净收入	1,790,083,948.35	1,485,366,587.57	2,903,052,886.54
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198,091,960.91	217,759,537.19	180,891,705.18
基金管理费收入	34,774,702.98	2,723,134,527.01	3,364,351,227.01
基金销售收入	-	59,771,897.75	82,267,050.85
利息净收入	1,224,490,605.51	1,401,446,648.78	1,303,241,903.54
投资收益	3,663,411,592.35	15,563,360,057.26	10,959,790,650.74
其中：对联营公司和合营公	432,167,426.23	415,763,040.50	24,287,544.48

司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负号填列)	416,773,726.44	-755,001,289.65	565,099,652.44
汇兑收益(损失以负号填列)	25,160,000.70	-28,466,603.18	7,167,600.78
其他业务收入	75,155,928.20	206,106,653.31	101,175,116.30
二、营业支出	6,263,189,004.07	10,021,953,997.25	11,525,721,636.77
营业税金及附加	400,887,979.18	488,343,292.79	961,660,148.57
业务及管理费	5,820,003,284.32	8,013,240,245.37	10,535,353,736.74
资产减值损失	30,038,736.55	1,513,624,671.79	17,524,763.52
其他业务成本	12,259,004.02	6,745,787.30	11,182,987.94
三、营业利润	5,430,692,921.71	15,011,239,812.29	16,269,180,414.16
加：营业外收入	61,029,519.62	30,973,126.95	85,506,126.22
减：营业外支出	4,453,345.66	11,209,539.51	34,745,811.58
四、利润总额	5,487,269,095.67	15,031,003,399.73	16,319,940,728.80
减：所得税费用	1,180,466,077.73	2,426,514,537.84	4,183,889,585.22
五、净利润	4,306,803,017.94	12,604,488,861.89	12,136,051,143.5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37,418,476.37	12,576,482,780.31	11,311,343,211.09
少数股东损益	69,384,541.57	28,006,081.58	824,707,932.49
六、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38	1.23	1.14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38	1.23	1.14
七、其他综合收益	386,693,625.76	-2,872,623,608.16	797,328,056.17
八、综合收益总额	4,693,496,643.70	9,731,865,253.73	12,933,379,199.7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624,148,543.29	9,715,170,511.16	12,151,478,408.9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9,348,100.41	16,694,742.57	781,900,790.78

###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7,593,057,784.29	8,622,797,799.09	-7,146,180,199.9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9,118,028,183.77	11,541,789,768.61	18,456,329,678.53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1,610,766,004.95	-26,478,794,744.13	-8,433,373,774.30

代理承销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68,853,643.89	39,794,456.13	-157,008,239.58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2,800,000,000.00	100,000,000.00	3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85,874,215.04	1,323,436,570.94	939,322,922.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955,047,822.04	-4,850,976,149.36	3,959,090,387.15
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7,868,496,360.83	4,367,035,393.28	4,470,605,485.15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466,169,885.54	2,055,932,740.42	2,698,888,121.6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48,634,603.93	6,611,268,223.63	5,615,614,544.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04,524,400.39	4,118,700,115.66	3,418,637,018.94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790,000,000.00	790,000,000.00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59,910,578.80	4,129,996,378.82	5,514,471,938.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057,735,829.49	22,072,932,851.81	21,718,217,109.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02,688,007.45	-26,923,909,001.17	-17,759,126,721.8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3,278,725,041.30	4,373,864,590.50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33,358,880.26	746,182,920.06	1,498,273,334.9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48,675,674.40	1,406,844,856.06	41,063,943.7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196,813.20	7,967,795,026.90	136,470,987.7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69,956,409.16	14,494,687,393.52	1,675,808,266.3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7,470,543,316.0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992,747,837.10	2,904,015,316.90	4,619,648,843.5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15,367,122.58	1,815,660,212.03	1,023,321,696.36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17,987,726.31	-932,764,845.32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44,235,487,444.7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26,102,685.99	3,786,910,683.61	42,407,914,668.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3,853,723.17	10,707,776,709.91	-40,732,106,402.3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850,775.22	11,589,980,205.03	2,047,154,905.77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	26,850,775.22	84,051,914.90	89,519,905.77

投资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3,000,000,00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92,515,957.88	-	977,546,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819,366,733.10	11,589,980,205.03	3,024,701,405.7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84,631,341.72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969,593,699.85	5,050,360,700.00	3,395,463,924.8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71,340,211.14	13,760,000.00	16,480,124.8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5,781,523.3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69,593,699.85	5,234,992,041.72	3,431,245,448.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49,773,033.25	6,354,988,163.31	-406,544,042.4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344,118.35	-198,995,006.96	-94,434,142.3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517,405,369.38	-10,060,139,134.91	-58,992,211,308.9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204,689,402.30	79,264,828,537.21	138,257,039,846.1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687,284,032.92	69,204,689,402.30	79,264,828,537.21

## （二）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

本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0 年度、2011 年度和 2012 年度母公司利润表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资产：			
货币资金	31,892,794,349.56	41,954,179,122.16	40,497,604,016.03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13,687,901,711.42	15,888,015,873.70	29,042,348,208.51
结算备付金	1,603,045,808.31	2,810,766,844.07	2,106,431,100.93
其中：客户备付金	883,117,567.35	1,033,194,556.71	1,498,975,315.13
拆出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35,178,304,957.97	17,680,534,863.36	12,177,461,091.46

衍生金融资产	374,990,689.70	1,071,567,359.34	732,536,706.5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93,623,315.31	55,760,000.00	1,226,616,438.36
应收利息	643,862,758.65	489,858,906.12	325,451,010.75
存出保证金	1,783,536,146.06	1,318,629,379.83	767,961,183.1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4,901,377,755.00	26,810,133,766.65	32,580,269,129.65
长期股权投资	22,213,347,751.35	14,271,450,018.80	12,012,152,331.78
投资性房地产	391,785,699.44	314,423,700.40	83,477,099.62
固定资产	2,350,491,567.24	2,410,788,002.28	193,277,284.09
在建工程	768,254,110.94	690,458,174.01	1,885,692,681.75
无形资产	106,257,132.20	82,089,215.95	50,804,524.61
其中：交易席位费	5,159,625.00	6,591,125.00	8,326,791.67
商誉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788,948,490.28	1,294,981,399.35	927,160,242.83
其他资产	6,410,879,828.01	3,134,784,320.72	3,804,427,318.75
资产总计	130,201,500,360.02	114,390,405,073.04	109,371,322,160.27
负债：			
短期借款	-	-	-
其中：质押借款	-	-	-
拆入资金	2,800,000,000.00	100,000,000.00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610,135,569.19	1,127,062,689.84	434,172,099.2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925,312,830.19	14,785,762,834.01	6,901,600,000.00
代理买卖证券款	14,919,594,880.46	17,207,568,616.03	30,868,611,854.52
代理承销证券款	175,118,408.53	106,443,450.65	66,648,994.52
应付职工薪酬	1,608,930,846.21	2,370,698,520.76	3,888,371,359.14
应交税费	728,015,336.24	2,440,774,251.59	3,085,762,748.60
应付利息	132,708,302.08	37,187,500.00	37,187,500.00
预计负债	4,944,354.24	19,354,592.38	19,354,592.38
应付债券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5,214,971.53	-	464,082,402.79
其他负债	13,958,642,266.44	925,043,232.77	582,696,006.47
负债合计	57,608,617,765.11	40,619,895,688.03	47,848,487,557.64
股东权益：			
股本	11,016,908,400.00	11,016,908,400.00	9,945,701,400.00
资本公积	34,031,137,198.80	33,602,144,557.73	25,362,222,218.71
盈余公积	5,061,676,108.01	4,748,610,989.93	3,957,671,375.60
一般风险准备	9,202,630,771.97	8,576,500,535.81	6,994,621,307.15
未分配利润	13,280,530,116.13	15,826,344,901.54	15,262,618,301.1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	72,592,882,594.91	73,770,509,385.01	61,522,834,602.63



计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72,592,882,594.91	73,770,509,385.01	61,522,834,602.6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30,201,500,360.02	114,390,405,073.04	109,371,322,160.27

###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7,883,152,835.82	14,794,011,286.40	19,085,586,150.0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434,852,224.69	3,694,143,218.35	4,749,193,241.39
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	1,306,260,193.62	1,569,630,770.67	2,089,705,806.30
证券承销业务净收入	1,667,624,551.28	1,382,138,719.84	2,125,212,422.80
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198,091,960.91	217,759,537.19	168,946,506.82
基金管理费收入	-	-	-
基金销售收入	-	-	-
利息净收入	602,766,339.33	791,245,968.39	409,249,348.44
投资收益	2,627,216,814.12	10,898,299,140.45	13,618,678,875.99
其中：对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的投资收益	392,075,277.49	677,123,546.08	38,802,870.7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负号填列）	168,537,399.16	-581,743,907.36	305,132,711.70
汇兑收益（损失以负号填列）	2,090,324.89	-39,918,474.76	-2,918,079.12
其他业务收入	47,689,733.63	31,985,341.33	6,250,051.65
二、营业支出	3,913,825,801.13	5,799,008,138.79	4,734,881,097.79
营业税金及附加	297,042,327.16	225,254,412.12	352,068,762.35
业务及管理费	3,576,966,637.90	4,062,595,538.83	4,374,104,270.32
资产减值损失	27,557,832.05	1,505,080,088.65	4,210,294.73
其他业务成本	12,259,004.02	6,078,099.19	4,497,770.39
三、营业利润	3,969,327,034.69	8,995,003,147.61	14,350,705,052.26
加：营业外收入	25,947,923.54	11,310,548.76	51,008,869.72
减：营业外支出	843,727.50	9,214,744.23	27,263,045.42
四、利润总额	3,994,431,230.73	8,997,098,952.14	14,374,450,876.56
减：所得税费用	863,780,049.90	1,636,189,034.20	2,560,809,912.17
五、净利润	3,130,651,180.83	7,360,909,917.94	11,813,640,964.39
六、其他综合收益	428,992,641.07	-1,962,794,020.72	564,911,318.39
七、综合收益总额	3,559,643,821.90	5,398,115,897.22	12,378,552,282.78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5,401,686,680.87	9,055,019,272.37	-8,927,830,390.65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281,332,057.63	5,493,386,467.53	5,632,202,690.19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2,287,973,735.57	-13,661,043,238.49	941,375,665.30
代理承销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68,674,957.88	39,794,456.13	13,075,000.02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2,700,000,000.00	100,000,000.00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9,163,416.65	413,516,941.00	126,413,016.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342,883,377.46	1,440,673,898.54	-2,214,764,018.39
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5,919,641,748.48	4,996,544,398.35	3,362,419,635.8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61,384,683.78	970,566,877.84	299,358,383.1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17,154,430.56	4,469,345,671.93	2,402,776,318.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88,203,976.89	2,716,033,231.94	1,032,136,653.48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51,198,254.21	2,571,791,876.29	2,777,568,870.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337,583,093.92	15,724,282,056.35	9,874,259,861.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94,699,716.46	-14,283,608,157.81	-12,089,023,880.2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3,161,816,016.10	1,526,810,887.16	8,246,396,700.73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9,073,572,670.06	8,083,929,531.4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90,702,068.13	2,600,936,902.05	2,000,847,269.5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5,341.92	21,096,128.79	73,236,962.5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53,083,426.15	13,222,416,588.06	18,404,410,464.33
投资支付的现金	7,638,053,777.00	1,505,358,675.95	2,779,65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3,272,577.23	1,466,945,407.61	583,348,204.8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31,326,354.23	2,972,304,083.56	3,362,998,204.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78,242,928.08	10,250,112,504.50	15,041,412,259.5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1,270,925,677.34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3,000,00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00,000,000.00	11,270,925,677.34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898,253,488.71	5,036,600,700.00	3,378,983,8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781,523.3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98,253,488.71	5,036,600,700.00	3,379,765,323.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01,746,511.29	6,234,324,977.34	-3,379,765,323.3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90,324.89	-39,918,474.76	-2,918,079.1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269,105,808.36	2,160,910,849.27	-430,295,023.2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764,945,966.23	42,604,035,116.96	43,034,330,140.1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495,840,157.87	44,764,945,966.23	42,604,035,116.96

## 二、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2012年，公司成立从事金融产品投资业务的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投资；公司投资两支基金——CITICS Global Absolute Return Fund及CITICS Global Multi-Strategy Fund。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一级单位增至8家，即：中信证券（浙江）、中信万通证券、中信证券国际、中证期货、金石投资、中信证券投资、CITICS Global Absolute Return Fund和CITICS Global Multi-Strategy Fund。

2011年12月31日为公司转让华夏基金51%股权的交割日，2011年按照丧失控制权处理，自2012年1月1日起公司不再将华夏基金纳入报表合并范围。截止2011年12月31日，全部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一级子公司有5家，即：中信证券（浙江）、中信万通、中信证券国际、中证期货和金石投资。

截止2010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全资子公司5家，即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国际有限公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中证期货有限公司；拥有控股子公司1家，即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10

年 11 月 15 日为公司转让中信建投证券 45% 股权的交割日，此后，公司不再将中信建投证券纳入报表合并范围。2010 年 12 月 22 日，中信产业基金办理完毕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不再将中信产业基金纳入报表合并范围。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中信证券国际有限公司纳入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增加到 27 家。

### 三、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主要财务指标

#### (一)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主要财务指标

##### 1、合并报表口径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	35.17%	22.19%	22.23%
全部债务 (亿元)	402.53	158.50	85.40
债务资本比率 (%)	31.71%	15.41%	10.76%
流动比率 (倍)	1.69	2.55	2.30
速动比率 (倍)	1.69	2.55	2.30
EBITDA (亿元)	67.07	157.51	169.91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16.66%	99.38%	198.96%
EBITDA 利息倍数	8.44	38.18	56.41
利息保障倍数 (倍)	7.90	37.44	55.18
营业利润率 (%)	46.44%	59.97%	58.53%
总资产报酬率 (%)	3.51%	12.42%	13.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7.85	7.86	7.0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1.73	-2.44	-1.61
每股净现金流量 (元/股)	-0.86	-0.91	-5.35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

全部债务=期末短期借款+期末交易性金融负债+期末拆入资金+期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期末应付债券+期末应付短期融资券+长期应付款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流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拆出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应收款项)/(短期借款+拆入资金+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金+应付利息+应付短期融资券+应付款项)

速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拆出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应收款项)/(短期借款+拆入资金+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金+应付利息+应付短期融资券+应付款项)

EBITDA=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 (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

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收入

总资产报酬率=净利润/[(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2]×100% 其中：总资产\*=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 2、母公司口径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37.03%	24.09%	21.63%
流动比率(倍)	1.52	2.29	2.02
速动比率(倍)	1.52	2.29	2.02
利息保障倍数(倍)	5.60	21.95	68.9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36	-1.30	-1.1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1.02	0.20	-0.04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

流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拆出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应收款项)/(短期借款+拆入资金+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金+应付利息+应付短期融资券+应付款项)

速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拆出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应收款项)/(短期借款+拆入资金+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金+应付利息+应付短期融资券+应付款项)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 (二)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合并报表口径）

净利润类型	指标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	17	17.2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1.23	1.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	1.23	1.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4	16.99	17.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1.23	1.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	1.23	1.13

## (三)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合并报表口径）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05,348.68	1,219,373.96	51,668,035.6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511,408.18	4,086,179.00	13,954,100.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4,012,273.69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8,857,840.77	14,458,034.48	-14,861,821.0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333,333.33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652,684.47	34,041.97	2,890,351.70
所得税影响额	14,505,270.19	4,889,440.53	12,012,281.25
合计	46,751,552.63	14,840,104.94	35,857,681.69

## (四) 风险控制指标（母公司报表口径）

项目	预警标准	监管标准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sup>注1</sup>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净资本（元）	-	-	40,471,726,091.03	50,627,965,203.33	41,049,607,708.61
净资产（元）	-	-	72,592,882,594.91	73,770,509,385.01	61,522,834,602.63
净资本/各项风险准备之和（%）	>120	>100	1,307.32	2,246.27	524.56
净资本/净资产（%）	>48	>40	55.75	68.63	66.72
净资本/负债（%）	>9.6	>8	94.81	216.24	241.75
净资产/负债（%）	>24	>20	170.05	315.09	362.33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证券衍生品（包括股指期货）/净资本（%）	<80	<100	65.97	51.33	61.86
自营固定收益类证券/净资本（%）	<400	<500	91.82	52.12	55.06

注 1：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净资本数据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2 年相继发布的净资本及风险准备计算标准的相关规定进行了重述。

注 2：公司各项业务风险控制指标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 四、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结合最近三年的财务资料，对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盈利能力、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了如下分析。

### （一）最近三年母公司报表口径分析

#### 1、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资产：						
货币资金	3,189,279.43	24.49%	4,195,417.91	36.68%	4,049,760.40	37.03%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1,368,790.17	10.51%	1,588,801.59	13.89%	2,904,234.82	26.55%
结算备付金	160,304.58	1.23%	281,076.68	2.46%	210,643.11	1.93%
其中：客户备付金	88,311.76	0.68%	103,319.46	0.90%	149,897.53	1.37%
拆出资金	-	-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3,517,830.50	27.02%	1,768,053.49	15.46%	1,217,746.11	11.13%
衍生金融资产	37,499.07	0.29%	107,156.74	0.94%	73,253.67	0.6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9,362.33	0.61%	5,576.00	0.05%	122,661.64	1.12%
应收利息	64,386.28	0.49%	48,985.89	0.43%	32,545.10	0.30%
存出保证金	178,353.61	1.37%	131,862.94	1.15%	76,796.12	0.7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490,137.78	19.13%	2,681,013.38	23.44%	3,258,026.91	29.79%
长期股权投资	2,221,334.78	17.06%	1,427,145.00	12.48%	1,201,215.23	10.98%
投资性房地产	39,178.57	0.30%	31,442.37	0.27%	8,347.71	0.08%
固定资产	235,049.16	1.81%	241,078.80	2.11%	19,327.73	0.18%
在建工程	76,825.41	0.59%	69,045.82	0.60%	188,569.27	1.72%
无形资产	10,625.71	0.08%	8,208.92	0.07%	5,080.45	0.05%
其中：交易席位费	515.96	0.00%	659.11	0.01%	832.68	0.01%
商誉	-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78,894.85	0.61%	129,498.14	1.13%	92,716.02	0.85%
其他资产	641,087.98	4.92%	313,478.43	2.74%	380,442.73	3.48%
资产总计	13,020,150.04	100.00%	11,439,040.51	100.00%	10,937,132.22	100.00%

#### （1）资产结构整体分析

公司资产由客户资产和自有资产组成，客户资产主要包括客户资金存款和客户备付金，自有资产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自有资金存款为主，整体资产流动性较强。

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后，截至 2010 年末、2011 年末和 2012 年末的总资产分别为 7,850,271.03 万元、9,718,283.65 万元和 11,528,190.55 万元，呈现逐年增长态势。

## (2) 主要资产状况分析

### ① 货币资金

截至 2010 年末、2011 年末和 2012 年末，货币资金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7.03%，36.68% 和 24.49%。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放在境外的货币资金共计 5,312,396,916.75 元（2011 年：11,182,445,444.55 元），主要为本公司在香港和海外的子公司使用。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中，用于融资融券业务的客户信用资金存款为 830,561,437.61 元，（2011 年：255,135,723.88 元）。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最近三年末货币资金构成如下表：

单位：元

类别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现金	66,564.23	79,508.72	57,750.07
银行存款	29,315,633,629.65	39,842,075,122.02	40,134,414,446.24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13,687,901,711.42	15,888,015,873.70	29,042,348,208.51
公司自有存款	15,627,731,918.23	23,954,059,248.32	11,092,066,237.73
其他货币资金	2,577,094,155.68	2,112,024,491.42	363,131,819.72
合计	31,892,794,349.56	41,954,179,122.16	40,497,604,016.03

### ② 结算备付金

截至 2010 年末、2011 年末和 2012 年末，结算备付金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93%，2.46% 和 1.23%。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使用受限的结算备付金（2011 年：无）。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结算备付金中，用于融资融券业务的信用备付金为 144,250,277.45 元（2011 年：136,883,013.07 元）。

最近三年末结算备付金结构如下表：

单位：元

类别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客户备付金	883,117,567.35	1,033,194,556.71	1,498,975,315.13
公司备付金	719,928,240.96	1,777,572,287.36	607,455,785.80
合计	1,603,045,808.31	2,810,766,844.07	2,106,431,100.93

### ③ 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10 年末、2011 年末和 2012 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1.13%，15.46%和 27.02%。本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包括交易性债券投资、交易性权益投资和其他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对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规模和投资结构进行适时调整。2010 年至 2012 年，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规模逐年增加，主要由于公司加大了对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交易性金融资产中，融出证券为 136,117,119.25 元（2011 年：无）。

最近三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期末公允价值	初始投资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	初始投资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	初始投资成本
交易性债券投资	2,287,998.77	2,278,843.42	1,162,755.50	1,158,051.82	875,399.39	876,594.41
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1,211,352.09	1,121,525.98	601,297.98	627,913.87	301,530.62	306,564.99
其他	18,479.64	19,375.11	4,000.00	4,000.00	40,816.10	40,770.70
合计	3,517,830.50	3,419,744.51	1,768,053.49	1,789,965.69	1,217,746.11	1,223,930.11

###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截至 2010 年末、2011 年末和 2012 年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29.79%、23.44%和 19.1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可供出售债券和可供出售权益工具。2012 年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 2010 年末减少 76.79 亿元，主要因为公司减少了可供出售权益工具的投资规模。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融出证券 114,700,356.99 元（2011 年：15,476,684.22 元）。

最近三年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期末公允价值	初始投资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	初始投资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	初始投资成本
可供出售债券	1,384,513.85	1,371,125.00	1,452,033.97	1,421,259.68	1,307,757.31	1,313,965.09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102,809.84	1,152,254.20	1,374,003.11	1,512,517.87	1,919,602.06	1,757,954.84
其他	6,008.23	6,125.00	6,000.00	6,000.00	30,821.74	30,226.00
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194.15	-	151,023.70	-	154.20	-
合计	2,490,137.78	2,529,504.20	2,681,013.38	2,939,777.54	3,258,026.91	3,102,145.93

### ⑤ 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10 年末、2011 年末和 2012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0.98%、12.48% 和 17.06%。

最近三年末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核算方法	占表决权比例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100.00%	-	-	-
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96.00%	953,094,341.83	931,014,341.83	751,055,665.88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7.00%	189,000,000.00	189,000,000.00	189,000,000.00
中信证券国际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0.00%	5,759,088,337.40	3,494,264,560.40	3,494,264,560.40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本法	-	-	-	969,699,990.57
中信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0.00%	3,000,000,000.00	-	-
CITICS GLOBAL ABSOLUTE RETURN FUND	成本法	100.00%	634,100,000.00	-	-
CITICS GLOBAL	成本法	100.00%	317,050,000.00	-	-

MULTI-ST RATEGY FUND					
中证期货有 限公司	成本法	100.00%	1,503,026,539.52	803,026,539.52	303,026,539.52
金石投资有 限公司	成本法	100.00%	5,900,000,000.00	5,200,000,000.00	4,600,000,000.00
绵阳科技城 产业投资基 金	成本法	5.56%	510,312,419.83	510,312,419.83	335,312,419.83
建投中信资 产管理有限 责任公司	成本法	30.00%	420,000,000.00	420,000,000.00	420,000,000.00
中信标普指 数信息服务 (北京)有 限公司	权益法	50.00%	-	19,517.45	88,244.41
华夏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	权益法	49.00%	1,633,917,594.42	1,391,380,329.86	-
中信产业投 资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基 金	权益法	35.00%	1,243,358,518.35	1,182,032,309.91	849,704,911.17
其他			150,400,000.00	150,400,000.00	100,000,000.00
合计			22,213,347,751.35	14,271,450,018.80	12,012,152,331.78

## 2、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负债：						
短期借款	-	-	-	-	-	-
其中：质押借款	-	-	-	-	-	-
拆入资金	280,000.00	4.86%	10,000.00	0.25%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61,013.56	1.06%	112,706.27	2.77%	43,417.21	0.9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92,531.28	36.32%	1,478,576.28	36.40%	690,160.00	14.42%
代理买卖证券款	1,491,959.49	25.90%	1,720,756.86	42.36%	3,086,861.19	64.51%
代理承销证券款	17,511.84	0.30%	10,644.35	0.26%	6,664.90	0.14%
应付职工薪酬	160,893.08	2.79%	237,069.85	5.84%	388,837.14	8.13%
应交税费	72,801.53	1.26%	244,077.43	6.01%	308,576.27	6.45%
应付利息	13,270.83	0.23%	3,718.75	0.09%	3,718.75	0.08%
预计负债	494.44	0.01%	1,935.46	0.05%	1,935.46	0.04%
应付债券	150,000.00	2.60%	150,000.00	3.69%	150,000.00	3.13%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521.50	0.43%	-	-	46,408.24	0.97%

其他负债	1,395,864.23	24.23%	92,504.32	2.28%	58,269.60	1.22%
负债合计	5,760,861.78	100.00%	4,061,989.57	100.00%	4,784,848.76	100.00%

### (1) 负债结构整体分析

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后，2010 年末、2011 年末和 2012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697,987.57 万元、2,341,232.71 万元和 4,268,902.29 万元，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是公司为大力发展资本中介业务，多渠道筹集资金、扩大融资规模、提高财务杠杆所致。按照扣除客户保证金的资产和负债计算，2012 年末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37.03%，较 2011 年末的资产负债率 24.09%增加了 12.94 个百分点。

### (2) 主要负债状况分析

#### ①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截至 2010 年末、2011 年末和 2012 年末，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规模分别为 690,160.00 万元、1,478,576.28 万元和 2,092,531.28 万元，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由于公司加大卖出回购业务规模。卖出回购金融资产规模占负债比例分别为 14.42%、36.40%和 36.32%。

近三年末本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按金融资产种类分类：			
证券	20,925,312,830.19	14,785,762,834.01	6,901,600,000.00
按交易方分类：			
银行金融机构	10,663,889,140.13	7,327,700,000.00	5,988,450,000.00
非银行金融机构	4,738,028,690.06	7,458,062,834.01	913,150,000.00
其他	5,523,395,000.00	-	-
合计	20,925,312,830.19	14,785,762,834.01	6,901,600,000.00

#### ② 代理买卖证券款

截至 2010 年末、2011 年末和 2012 年末，代理买卖证券款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64.51%、42.36%和 25.90%。报告期内，代理买卖证券款金额持续下降，主要是由于经纪业务客户存款减少所致。

本公司近三年末代理买卖证券款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境内			
个人客户	12,034,962,405.34	12,448,277,202.31	22,926,964,824.58
法人客户	2,884,632,475.12	4,759,291,413.72	7,941,647,029.94
合计	14,919,594,880.46	17,207,568,616.03	30,868,611,854.52

### 3、现金流量分析

近三年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9,469.97	-1,428,360.82	-1,208,902.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7,824.29	1,025,011.25	1,504,141.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0,174.65	623,432.50	-337,976.5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9.03	-3,991.85	-291.8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26,910.58	216,091.08	-43,029.50

2012 年母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人民币-112.69 亿元，主要是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所致。从结构上看，2012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149.95 亿元，主要是由于母公司加大了对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规模；2012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43.78 亿元，主要是由于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减少和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2012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 81.02 亿元，主要是由于 2012 年母公司发行了短期融资券，导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增加。

2011 年母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人民币 21.61 亿元，主要是由于 2011 年本集团在香港成功上市、处置华夏基金 51% 股权及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变动导致。从结构上看，2011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142.84 亿元，主要是由于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下降；2011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 102.50 亿元，主要是由于降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投资规模及处置华夏基金 51% 的股权；2011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 62.34 亿元，主要由于 2011 年内本集团在香港成功上市，导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增加。

2010 年母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人民币-4.30 亿元，主要由于经营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所致。从结构上看，2010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120.89 亿元；2010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 150.41 亿元；2010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33.80 亿元。

#### 4、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净资本（万元）	4047172.61	5062796.52	4104960.77
资产负债率	37.03%	24.09%	21.63%
流动比率（倍）	1.52	2.29	2.02
速动比率（倍）	1.52	2.29	2.02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到期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保障倍数（倍）	5.60	21.95	68.95
净资本/负债（%）	94.81	216.24	241.75

2010 年末、2011 年末及 2012 年末，母公司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1.63%、24.09%和 37.03%，2012 年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2 年发行了短期融资券，债务金额上升所致。

公司资产以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等流动性较强的资产为主，此外公司具有多渠道的融资方式，因此公司整体偿债能力较高，偿债风险较低。

#### 5、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7,883,152,835.82	14,794,011,286.40	19,085,586,150.0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434,852,224.69	3,694,143,218.35	4,749,193,241.39
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	1,306,260,193.62	1,569,630,770.67	2,089,705,806.30
证券承销业务净收入	1,667,624,551.28	1,382,138,719.84	2,125,212,422.80
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198,091,960.91	217,759,537.19	168,946,506.82
基金管理费收入	-	-	-
基金销售收入	-	-	-
利息净收入	602,766,339.33	791,245,968.39	409,249,348.44

投资收益	2,627,216,814.12	10,898,299,140.45	13,618,678,875.99
其中：对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的投资收益	392,075,277.49	677,123,546.08	38,802,870.7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负号填列）	168,537,399.16	-581,743,907.36	305,132,711.70
汇兑收益（损失以负号填列）	2,090,324.89	-39,918,474.76	-2,918,079.12
其他业务收入	47,689,733.63	31,985,341.33	6,250,051.65
二、营业支出	3,913,825,801.13	5,799,008,138.79	4,734,881,097.79
营业税金及附加	297,042,327.16	225,254,412.12	352,068,762.35
业务及管理费	3,576,966,637.90	4,062,595,538.83	4,374,104,270.32
资产减值损失	27,557,832.05	1,505,080,088.65	4,210,294.73
其他业务成本	12,259,004.02	6,078,099.19	4,497,770.39
三、营业利润	3,969,327,034.69	8,995,003,147.61	14,350,705,052.26
加：营业外收入	25,947,923.54	11,310,548.76	51,008,869.72
减：营业外支出	843,727.50	9,214,744.23	27,263,045.42
四、利润总额	3,994,431,230.73	8,997,098,952.14	14,374,450,876.56
减：所得税费用	863,780,049.90	1,636,189,034.20	2,560,809,912.17
五、净利润	3,130,651,180.83	7,360,909,917.94	11,813,640,964.39
六、其他综合收益	428,992,641.07	-1,962,794,020.72	564,911,318.39
七、综合收益总额	3,559,643,821.90	5,398,115,897.22	12,378,552,282.78

### （1）营业收入分析

公司主要营业收入包括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包括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证券承销业务净收入、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利息净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汇兑收益和其他业务收入。

#### ①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10年、2011年和2012年，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474,919.32万元、369,414.32万元和443,485.22万元，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保持稳定。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主要包括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证券承销业务净收入、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收入规模与股票指数走势、证券市场交易量和资本市场融资活动的活跃程度相关性较高。

#### ② 利息净收入

2010年、2011年和2012年，净利息收入分别为40,924.93万元、79,124.60万元和60,276.63万元。净利息收入主要包括存放金融同业利息收入、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融资融券利息收入和拆出资金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包括客户

资金存款利息支出、拆入资金利息支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发行债券利息支出和转融通利息支出。

2012年度利息净收入较上年减少,主要由于回购业务和发行债券规模扩大,从而产生的利息支出增加所致;2011年度利息净收入较上年增加,主要由于存放金融同业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 ③ 投资收益

2010年、2011年和2012年,投资收益分别为1,361,867.89万元、1,089,829.91万元和262,721.68万元。2012年度投资收益较上年减少主要由于本年度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收益减少所致;2011年度投资收益较上年减少,主要由于金融资产投资收益减少所致。

#### (2) 营业支出分析

公司营业支出主要包括营业税金及附加、业务及管理费、资产减值损失和其他业务成本。

2010年、2011年和2012年,公司营业税及附加分别为35,206.88万元、22,525.44万元和29,704.23万元。营业税金及附加支出与营业收入相关度较高,营业税金及附加变化主要受到营业收入变化带来营业税金及附加计提基础变化的影响。

2010年、2011年和2012年,公司业务及管理费分别为437,410.43万元、406,259.55万元和357,696.66万元。2010至2012年业务及管理费逐年减少,主要是由于本公司职工费用减少所致。

#### (3) 净利润分析

2010年、2011年和2012年,公司净利润分别为1,181,364.10万元、736,090.99万元和313,065.12万元。2010至2012年度净利润逐年下降的主要原因是2010年转让中信建投证券股权、2011年处置了华夏基金股权并取得了收益。2012年,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居国内证券公司首位。

## (二) 近三年度合并报表口径分析

### 1、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资产：						
货币资金	5,217,219.53	30.96%	6,078,008.38	40.99%	6,471,904.39	42.25%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2,860,399.47	16.97%	3,010,793.21	20.30%	4,696,399.45	30.66%
结算备付金	751,508.87	4.46%	842,460.56	5.68%	1,563,657.82	10.21%
其中：客户备付金	524,752.25	3.11%	565,230.61	3.81%	1,494,747.02	9.76%
拆出资金	-	-	79,000.00	0.53%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3,880,760.91	23.03%	1,904,935.43	12.85%	1,425,614.88	9.31%
衍生金融资产	42,319.20	0.25%	107,762.83	0.73%	73,253.67	0.4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9,362.33	0.47%	57,576.00	0.39%	186,646.64	1.22%
应收利息	70,531.47	0.42%	49,507.23	0.33%	34,397.80	0.22%
存出保证金	81,853.27	0.49%	84,041.05	0.57%	100,674.86	0.6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919,174.52	17.32%	2,889,765.58	19.49%	3,718,751.50	24.28%
长期股权投资	1,848,190.55	10.97%	1,740,888.84	11.74%	761,364.93	4.97%
投资性房地产	39,178.57	0.23%	31,442.37	0.21%	8,347.71	0.05%
固定资产	255,115.09	1.51%	264,652.56	1.78%	56,398.70	0.37%
在建工程	76,867.47	0.46%	69,192.18	0.47%	192,655.87	1.26%
无形资产	16,095.02	0.10%	13,875.85	0.09%	10,308.54	0.07%
其中：交易席位费	754.46	0.00%	939.11	0.01%	1,094.64	0.01%
商誉	50,090.01	0.30%	50,087.96	0.34%	82,511.16	0.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83,668.83	0.50%	134,436.70	0.91%	112,806.73	0.74%
其他资产	1,438,819.82	8.54%	430,404.48	2.90%	518,471.84	3.38%
资产总计	16,850,755.47	100.00%	14,828,038.00	100.00%	15,317,767.03	100.00%

### (1) 资产结构整体分析

公司资产由客户资产和自有资产组成，客户资产主要包括客户资金存款和客户备付金，自有资产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自有资金存款为主，整体资产流动性较强。

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后，截至 2010 年末、2011 年末和 2012 年末的总资产分别为 9,109,644.81 万元、11,180,323.69 万元和 13,370,026.68 万元，呈现逐年增长态势。

(2) 主要资产状况分析

① 货币资金

截至 2010 年末、2011 年末和 2012 年末，货币资金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2.25%、40.99%和 30.96%。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2011 年:无)。

此外，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存放在境外的货币资金共计 7,254,278,140.65 元 (2011 年: 13,339,314,558.88 元)，主要为中信证券及中信证券国际在香港和海外的子公司使用。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中，用于融资融券业务的客户信用资金存款为 1,058,475,688.13 元，(2011 年: 255,135,723.88 元)。

最近三年末货币资金构成如下表：

单位：元

类别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现金	313,155.49	185,762.01	258,548.54
银行存款	49,185,411,309.26	58,667,851,688.96	64,718,318,525.49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28,603,994,699.74	30,107,932,061.58	46,963,994,454.86
公司自有存款	20,581,416,609.52	28,559,919,627.38	17,754,324,070.63
其他货币资金	2,986,470,818.55	2,112,046,357.91	466,820.66
合计	52,172,195,283.30	60,780,083,808.88	64,719,043,894.69

② 结算备付金

截至 2010 年末、2011 年末和 2012 年末，结算备付金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0.21%、5.68%和 4.46%。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使用受限的结算备付金 (2011 年: 无)。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结算备付金中，用于融资融券业务的信用备付金为 233,589,702.50 元 (2011 年: 136,883,013.07 元)。

最近三年末结算备付金结构如下表：

单位：元

类别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客户备付金	5,247,522,525.74	5,652,306,122.69	14,947,470,217.93

公司备付金	2,267,566,223.88	2,772,299,470.73	689,107,949.70
合计	7,515,088,749.62	8,424,605,593.42	15,636,578,167.63

### ③ 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10 年末、2011 年末和 2012 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31%、12.85%和 23.03%。本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包括交易性债券投资、交易性权益投资和其他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对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规模和投资结构进行适时调整。2010 年、2011 年和 2012 年，公司合并口径交易性金融资产规模逐年增加，主要由于公司加大了对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规模。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交易性金融资产中，融出证券为 136,117,119.25 元（2011 年：无）。

最近三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期末公允价值	初始投资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	初始投资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	初始投资成本
交易性债券投资	2,457,254.23	2,443,160.64	1,226,881.58	1,225,863.64	963,537.33	963,421.53
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1,356,769.25	1,259,696.84	644,165.39	664,466.05	381,232.03	365,190.7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	48,257.79	27,632.63	29,888.46	24,027.53	40,029.42	34,666.63
其他	18,479.64	19,375.11	4,000.00	4,000.00	40,816.10	40,770.70
合计	3,880,760.91	3,749,865.22	1,904,935.43	1,918,357.22	1,425,614.88	1,404,049.59

###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截至 2010 年末、2011 年末和 2012 年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24.28%、19.49%和 17.3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可供出售债券和可供出售权益工具。2012 年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 2010 年末减少 79.96 亿元，主要因为公司减少了可供出售权益工具的投资规模。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融出证券为 114,700,356.99 元（2011 年：15,476,684.22 元）。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294,089,421.87 元，增加比例为 1.02%，这主要是由于本年度投资子公司增加对另类产品的投资

所致。

最近三年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期末公允价值	初始投资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	初始投资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	初始投资成本
可供出售债券	1,255,695.75	1,241,802.79	1,494,017.50	1,463,906.50	1,481,862.03	1,488,977.29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310,234.98	1,326,728.22	1,488,235.88	1,587,017.96	2,219,254.90	1,922,237.84
其他	363,280.05	361,391.03	65,700.48	65,327.39	58,019.54	57,423.79
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10,036.25	-	158,188.29	-	40,384.96	-
合计	2,919,174.52	2,929,922.05	2,889,765.58	3,116,251.86	3,718,751.50	3,468,638.93

### ⑤ 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10 年末、2011 年末和 2012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97%，11.74% 和 10.97%。

最近三年末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核算方法	占表决权比例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7.00%	1,298,289,667.70	1,298,289,667.70	1,298,289,667.70
建投中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30.00%	420,000,000.00	420,000,000.00	420,000,000.00
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	成本法	5.56%	510,312,419.83	510,312,419.83	335,312,419.83
中信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1.32%	423,211,500.00	423,211,500.00	423,211,500.00
贵州开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24.75%	400,712,102.00	400,712,102.00	400,712,102.00
内蒙古北方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成本法	11.17%	220,000,000.00	220,000,000.00	220,000,000.00
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	成本法	-	-	154,221,862.60	154,221,862.60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11.44%	139,059,915.58	106,059,915.58	106,059,915.58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	-	58,029,000.00	58,029,000.00
中信标普指数信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权益法	50.00%	-	19,517.45	88,244.41

CITIC Securities Alpha Leaders Fund Limited	权益法	-	734,715,683.66	746,929,441.00	740,183,676.09
CSI RMB Fund Ltd.	权益法	-	33,560,315.23	28,438,052.69	-
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权益法	35.00%	1,268,208,518.35	1,206,882,309.91	874,492,766.28
北京金石农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权益法	33.00%	11,558,887.00	11,375,016.00	10,523,315.00
北京农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权益法	32.26%	201,613,593.00	197,534,080.00	136,974,847.00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权益法	49.00%	7,457,643,146.91	7,215,105,882.35	-
CITIC PE (Hong Kong) Limited	权益法	35.00%	67,302,836.55	57,435,991.24	-
World Deluxe Enterprise Limited	权益法	40.00%	20,937,779.40	15,091,563.13	-
CAC Capital Holdings General Partner Limited	权益法	-	-	307.64	-
其他			5,274,779,150.31	4,339,239,745.44	2,285,395,026.96
合计			18,481,905,515.52	17,408,888,374.56	7,613,649,343.45

## 2、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负债：						
短期借款	79,056.43	0.97%	-	-	12,763.95	0.16%
其中：质押借款	10,000.00	0.12%	-	-	0.00	0.00%
拆入资金	290,000.00	3.54%	10,000.00	0.16%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1,877.83	0.02%	628.25	0.01%	-	-
衍生金融负债	63,627.21	0.78%	112,770.21	1.84%	43,457.47	0.5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204,361.38	26.94%	1,423,269.27	23.22%	690,160.00	8.38%
代理买卖证券款	3,480,728.78	42.54%	3,647,714.31	59.52%	6,208,122.22	75.41%
代理承销证券款	17,529.71	0.21%	10,644.35	0.17%	6,664.90	0.08%
应付职工薪酬	231,360.05	2.83%	312,018.05	5.09%	505,769.03	6.14%
应交税费	100,447.09	1.23%	268,966.66	4.39%	386,092.00	4.69%
应付利息	14,309.36	0.17%	3,718.75	0.06%	3,718.75	0.05%
预计负债	494.44	0.01%	1,935.46	0.03%	1,935.46	0.02%
应付债券	150,000.00	1.83%	150,000.00	2.45%	150,000.00	1.82%
递延所得税负债	32,317.61	0.39%	10,447.80	0.17%	79,715.82	0.97%
其他负债	1,516,215.91	18.53%	176,904.61	2.89%	144,595.91	1.76%

负债合计	8,182,325.80	100.00%	6,129,017.71	100.00%	8,232,995.51	100.00%
------	--------------	---------	--------------	---------	--------------	---------

(1) 负债结构整体分析

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后，2010 年末、2011 年末和 2012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2,024,873.29 万元、2,481,303.40 万元和 4,701,597.02 万元，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是公司为大力发展资本中介业务，多渠道筹集资金、扩大融资规模、提高财务杠杆所致。按照扣除客户保证金的资产和负债计算，2012 年末本集团资产负债率为 35.17%，较 2011 年末的资产负债率 22.19%增加了 12.98 个百分点。

(2) 主要负债状况分析

①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截至 2010 年末、2011 年末和 2012 年末，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规模分别为 690,160.00 万元、1,423,269.27 万元和 2,204,361.38 万元，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由于公司加大卖出回购业务规模。截至 2010 年末、2011 年末和 2012 年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规模占负债比例分别为 8.38%、23.22%和 26.94%。

近三年末，本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按金融资产种类分类：			
证券	20,846,683,830.19	14,232,692,730.59	6,901,600,000.00
其他	1,196,930,000.00	-	
合计	22,043,613,830.19	14,232,692,730.59	6,901,600,000.00
按交易方分类：			
银行金融机构	10,663,889,140.13	7,327,700,000.00	5,988,450,000.00
非银行金融机构	5,754,958,690.06	6,904,992,730.59	913,150,000.00
其他	5,624,766,000.00	-	-
合计	22,043,613,830.19	14,232,692,730.59	6,901,600,000.00

②代理买卖证券款

截至 2010 年末、2011 年末和 2012 年末，代理买卖证券款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75.41%、59.52%和 42.54%。报告期内，代理买卖证券款金额持续下降，主要是由于经纪业务法人客户存款减少所致。

近三年末，本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境内			
个人客户	27,914,535,721.15	27,793,359,780.75	50,098,793,332.96
法人客户	5,193,669,329.60	7,211,897,918.71	10,612,726,420.74
小计	33,108,205,050.75	35,005,257,699.46	60,711,519,753.70
境外	1,699,082,792.26	1,471,885,406.07	1,369,702,464.66
合计	34,807,287,843.01	36,477,143,105.53	62,081,222,218.36

### 3、现金流量分析

近三年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0,268.80	-2,692,390.90	-1,775,912.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385.37	1,070,777.67	-4,073,210.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4,977.30	635,498.82	-40,654.4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34.41	-19,899.50	-9,443.4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51,740.54	-1,006,013.91	-5,899,221.13

2012 年本集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人民币-95.17 亿元，2011 年同期为人民币-100.60 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 5.43 亿元，主要是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所致。从结构上看，2012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191.03 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 78.21 亿元，增长了 29.05%，主要是由于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以及拆入资金增加；2012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 7.44 亿元，同比减少人民币 99.64 亿元，下降了 93.05%，主要是本集团于 2011 年处置了华夏基金 51% 的股权导致 2011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增加；2012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 88.50 亿元，同比增加 24.95 亿元，增长 39.26%，主要由于 2012 年内本集团发行了短期融资券，导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增加。

2011 年本集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100.60 亿元，2010 年同期为-589.92 亿元，同比增加 489.32 亿元，主要是由于 2010 年本集团在香港成功上市、处置华夏基金 51% 股权及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变动导致。从结构上看，2011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69.24 亿元，2010 年同期为-177.59 亿元，同比减少 91.65 亿元，下降 51.61%，主要是由于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下降；2011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07.08 亿元，2010

年同期为-407.32 亿元，同比增加 514.40 亿元，增长 126.29%，主要是由于本集团降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投资规模及处置华夏基金 51%的股权，导致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入同比增加 62.81 亿元，增长 68.87%，并且未出现 2010 年处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而导致的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大幅增加的情况，从而导致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出同比减少 451.59 亿元，下降 90.54%；2011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63.55 亿元，2010 年同期为-4.07 亿元，同比增加 67.62 亿元，增长 1661.43%，主要是由于本集团在香港成功上市，导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增加 85.65 亿元，增长 283.14%，2011 年分红总额超过 2010 年，导致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增加 18.04 亿元，增长 52.58%。

2010 年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589.92 亿元，主要是 2010 年内公司不再将中信建投证券和中信产业基金纳入报表合并范围，导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大幅下降。从结构上看，主要是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幅度较大。2010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77.59 亿元，主要由于处置子公司导致经纪业务和回购业务产生的现金流入大幅减少；2010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07.32 亿元，主要是处置子公司导致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出增加；2010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07 亿元，主要由于利润分配所致。

#### 4、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35.17%	22.19%	22.23%
流动比率（倍）	1.69	2.55	2.30
速动比率（倍）	1.69	2.55	2.30

2010 年末、2011 年末及 2012 年末，公司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2.23%、22.19%和 35.17%，前两年资产负债率水平较低且基本保持稳定，2012 年公司资产负债率较 2011 年有所上升，主要由于公司在 2012 年期间发行了短期融资券，债务金额上升所致。

公司资产以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等流动性较强的资产为主，此外公司具有多渠道的融资方式，因此公司整体偿债能力较高，偿债风险较低。

#### 5、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693,881,925.78	25,033,193,809.54	27,794,902,050.9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288,890,072.58	8,645,748,343.02	14,858,427,127.13
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	2,927,046,477.62	3,570,675,276.28	7,808,647,115.00
证券承销业务净收入	1,790,083,948.35	1,485,366,587.57	2,903,052,886.54
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198,091,960.91	217,759,537.19	180,891,705.18
基金管理费收入	34,774,702.98	2,723,134,527.01	3,364,351,227.01
基金销售收入	-	59,771,897.75	82,267,050.85
利息净收入	1,224,490,605.51	1,401,446,648.78	1,303,241,903.54
投资收益	3,663,411,592.35	15,563,360,057.26	10,959,790,650.74
其中：对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的投资收益	432,167,426.23	415,763,040.50	24,287,544.4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负号填列）	416,773,726.44	-755,001,289.65	565,099,652.44
汇兑收益（损失以负号填列）	25,160,000.70	-28,466,603.18	7,167,600.78
其他业务收入	75,155,928.20	206,106,653.31	101,175,116.30
二、营业支出	6,263,189,004.07	10,021,953,997.25	11,525,721,636.77
营业税金及附加	400,887,979.18	488,343,292.79	961,660,148.57
业务及管理费	5,820,003,284.32	8,013,240,245.37	10,535,353,736.74
资产减值损失	30,038,736.55	1,513,624,671.79	17,524,763.52
其他业务成本	12,259,004.02	6,745,787.30	11,182,987.94
三、营业利润	5,430,692,921.71	15,011,239,812.29	16,269,180,414.16
加：营业外收入	61,029,519.62	30,973,126.95	85,506,126.22
减：营业外支出	4,453,345.66	11,209,539.51	34,745,811.58
四、利润总额	5,487,269,095.67	15,031,003,399.73	16,319,940,728.80
减：所得税费用	1,180,466,077.73	2,426,514,537.84	4,183,889,585.22
五、净利润	4,306,803,017.94	12,604,488,861.89	12,136,051,143.5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37,418,476.37	12,576,482,780.31	11,311,343,211.09
少数股东损益	69,384,541.57	28,006,081.58	824,707,932.49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8	1.23	1.1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8	1.23	1.14
七、其他综合收益	386,693,625.76	-2,872,623,608.16	797,328,056.17
八、综合收益总额	4,693,496,643.70	9,731,865,253.73	12,933,379,199.7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624,148,543.29	9,715,170,511.16	12,151,478,408.9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9,348,100.41	16,694,742.57	781,900,790.78

### （1）营业收入分析

公司主要营业收入包括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包括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证券承销业务净收入、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利息净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汇兑收益和其他业务收入。

#### ①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10年、2011年和2012年，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1,485,842.71万元、864,574.83万元和628,889.01万元。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主要包括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证券承销业务净收入、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收入规模与股票指数走势、证券市场交易量和资本市场融资活动的活跃程度相关性较高。

#### ② 利息净收入

2010年、2011年和2012年，净利息收入分别为130,324.19万元、140,144.66万元和122,449.06万元。净利息收入主要包括存放金融同业利息收入、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融资融券利息收入和拆出资金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包括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支出、拆入资金利息支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发行债券利息支出和转融通利息支出。

2012年度利息净收入较上年减少，主要由于回购业务和发行债券规模扩大，从而产生的利息支出增加所致；2011年度利息净收入较上年增加，主要由于融资融券业务规模扩大从而产生的利息收入增加。

#### ③ 投资收益

2010年、2011年和2012年，投资收益分别为1,095,979.07万元、1,556,336.01万元和366,341.16万元。2012年度投资收益较上年减少主要由于2012年度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收益减少所致；2011年度投资收益较上年增加，主要由于2011年度处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致。

#### （2）营业支出分析

公司营业支出主要包括营业税金及附加、业务及管理费、资产减值损失和其他业务成本。

2010年、2011年和2012年，公司营业税及附加分别为96,166.01万元、48,834.33万元和40,088.80万元。营业税金及附加支出与营业收入相关度较高，营业税金及附加变化主要受到营业收入变化带来营业税金及附加计提基础变化

的影响。

2010年、2011年和2012年，公司业务及管理费分别为1,053,535.37万元、801,324.02万元和582,000.33万元。2010至2012年业务及管理费逐年减少，主要是由于本集团职工费用减少所致。

### （3）净利润分析

2010年、2011年和2012年，公司净利润分别为1,213,605.11万元、1,260,448.89万元和430,680.30万元。2010至2012年度净利润逐年下降的主要原因是2010年转让中信建投证券股权、2011年处置了华夏基金股权并取得了收益。

## （三）未来业务发展目标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 1、未来业务发展目标

公司于2012年初提出向差异化竞争、多元化业务模式和以客户为中心三大方向转型，这是公司应对外部环境变化做出的战略部署。在全牌照竞争及创新市场化大背景下，公司必须坚持这一战略，加强各业务间的合作，充分发挥资金、客户、人力、牌照等资源方面的综合优势，提升整体协同能力，努力成为“专注中国业务的世界一流投资银行”。

2013年，公司要加快创新，巩固传统中介业务优势地位。经纪、投行、资管等业务线要解放思想，打破路径依赖和惯性思维的束缚，以解决“中小企业多，融资难；民间资本多，投资难”的问题为核心，以金融业综合经营为契机，以盘活各类社会资产为切入点，突破牌照业务禁锢，做大客户资产规模，保持或提升市场占有率，巩固行业领先地位。

做大做强，提升资本中介业务和资本型业务收入占比。证券金融业务要把开发机构和境外客户作为重点；固定收益业务要提升做市和结构产品设计能力，打造最有影响力的固定收益平台；股权衍生品业务要重点开展股票收益互换业务，提高做市交易能力。金石投资要做好直投基金、并购基金的持续募集及投资工作，提升投后增值服务能力；另类投资要将交易策略产品化，形成更加稳定的盈利基础，开展面向第三方客户的投资管理与咨询业务，逐步从自营向资产管理转型；常规股票投资要控制投资规模与风险，并探索向产品化转型。

立足跨境，提高国际业务对公司的收入贡献。2013 年，公司要继续加强境内境外业务协同，充分发挥香港公司、里昂证券平台作用，大力开展跨境业务。

## 2、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分析

### (1) 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

随着五年一度的全国金融工作会议落下帷幕，以及金融“十二五”规划的正式发布，我国金融业肩负起新的历史使命，站在了新的发展起点上。服务实体经济和市场化改革成为重中之重，金融业正在发生深刻变革。市场化、脱媒化和混业化成为未来中国金融业发展的内在趋势。2012 年以来，监管层从提升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的战略全局出发，不断放松管制，激发市场活力，证券行业进入一轮以创新发展为主导的新阶段。

一是从严格监管转向放松管制。2012 年以前，监管层对证券公司业务实行准入制，几乎所有业务都要审批。2012 年以来，监管层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项目达 35 项。集合资产管理已由审批制改为备案制，即将修订的《证券公司产品和业务创新指引》对简单产品和业务都不再评审。

二是从严控风险转向鼓励创新。2012 年以前，监管层出于风险考虑，相关改革决策较为审慎。2012 年以来，新三板扩容、中小企业私募债、期货品种增加、柜台交易等不断推出，各项政策推出效率超出市场预期，证券公司恢复五大基础功能提上日程。

三是从扶优限劣转向鼓励竞争。2012 年以前，创新基本由政府主导，监管层选择优质券商先试点、后推开，并在融资、收购和网点设立等方面给予优质券商更多政策倾斜。2012 年以来，监管层更加注重鼓励行业充分竞争。证券公司 IPO 审慎监管标准取消，符合条件的公司可自主选择境内外上市；简单的业务不再试点，试点业务加快转常规。截至 2012 年底，转融通试点证券公司增至 30 家，具有银行间市场主承销资格的证券公司增至 12 家，直投、融资融券和约定式购回均已转为常规业务。

四是从行业保护转向开放多元。2012 年以前，监管层对行业开放持相对谨慎态度，外资在合资券商参股上限为 33%，合资券商业范围受到严格限制。2012 年以来，监管层逐步放开行业准入限制，鼓励更多资本进入证券行业。外资在合

资券商中的参股上限提升至 49%，合资券商在持续经营满两年后可申请扩大业务范围。

公司在大金融格局中的竞争将更加激烈。越来越多的商业银行通过产品创新，大力拓展类直接融资、类资产证券化和财富管理业务；越来越多的信托公司成为财富管理市场的新军；越来越多的互联网企业大举进入支付和小额信贷领域；越来越多的证券同业凭借特殊资源禀赋、集中优势兵力，在一些细分领域赶超公司。

## （2）公司的行业地位及核心竞争力

公司作为中国证券行业的龙头企业，多年来秉承创新和专业化的经营理念，塑造了核心竞争力。公司是行业内为数不多的自成立以来连续盈利的证券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多年来位居行业首位。公司通过在国内外资本市场的融资，壮大了资本实力，资本规模的快速增长为公司拓展业务提供了坚实保障。公司打造了完整的全业务链条，投行、经纪、资产管理等主营业务多年来一直保持行业领先地位，近年来在传统通道业务产品难以满足客户投融资需求情况下，积极为客户量身定制交易及产品方案，通过业务创新，最终为直投、自营、融资融券、另类投资等业务形成有效支撑。

通过业务创新，公司逐步向现金管理、财富管理、托管支付、小额信贷、资产证券化等领域进发，与银行、保险、信托等其他机构展开正面竞争。与此同时，银行、保险、信托以及一些非金融机构，也在不断加大创新力度，逐步向证券领域或金融领域渗透；海外投行也通过子公司大力拓展中国业务。公司将在整个大金融格局中进行创新和竞争，面临多重挑战。

公司近年来积极探索和实践新的商业模式，推进业务转型，实现差异化竞争。公司根据收入性质与资本利用方式的不同，将业务分为传统中介型业务、资本中介型业务及资本型业务三大类。对投行和经纪等以客户为导向的传统中介型业务，以巩固市场领先地位为经营策略；对做市、融资融券等资本中介型业务，作为未来盈利增长点，加大资源投入；对 PE 直投等资本型业务，向产品化与客户化转型。

公司建立了一整套现代证券公司治理架构和风险管理机制。公司成立了多个专业委员会，推动民主管理和科学管理。资产配置委员会负责公司自有资金匹配、有价证券投资等决策；资本承诺委员会对发行业务的资本承诺进行最终的风险审

查和审批；双新委员会推进公司新业务与新产品的创新和评审；产品委员会负责统一管理公司产品创设与销售工作，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公司风险控制政策制定和日程风险管理的协调。

## 五、 本次债券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产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12 年 12 月 31 日；
- 2、假设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200 亿元，即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且全部发行；
- 3、假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200 亿元计入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 4、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200 亿元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5、假设本次债券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发行。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债券发行对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原报表)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模拟报表)	模拟变动额
资产总计	16,850,755.47	18,850,755.47	2,000,000.00
负债总计	8,182,325.80	10,182,325.80	2,000,000.00
资产负债率	35.17%	43.60%	8.44%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债券发行对母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原报表)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模拟报表)	模拟变动额
资产总计	13,020,150.04	15,020,150.04	2,000,000.00
负债总计	5,760,861.78	7,760,861.78	2,000,000.00
资产负债率	37.03%	46.34%	9.31%

## 第九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 一、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根据《试点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发行不超过 200 亿元（含 2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 二、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后，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保证经营活动的顺利进行。

资金使用是金融机构业务开展的核心，也是公司相对其他券商的核心竞争优势之一。近年来，为保证经营业绩平稳增长，促进创新业务发展，保持和培育长期核心竞争力，公司大力发展资本中介型和创新型业务。融资融券、股票收益互换、约定式购回、大宗交易等业务获得了较快的发展。以融资融券业务为例，2012 年末公司、中信证券（浙江）和中信万通证券融资融券余额合计为人民币 88.38 亿元，较 2011 年末增长 237.78%。资本中介型和创新型业务的发展需要大量资金支持，公司存在较大营运资金需求。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融资融券、约定式购回、大宗交易、ETF 基金做市等资本中介型业务以及符合监管规定的创新型业务，促进公司业务长期发展。

本期债券期限相对较长，公司将根据发行完成后的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资金运用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有效运用并控制相关财务风险。

### 三、 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 （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除公司在 2006 年发行的 15 亿证券公司债以外，公司有息债务全部为一年以内的短期债务，外部融资主要通过拆借、回购和发行短期融资券等短期融资方式进行。发行公司债券将改善公司的负债结构，有利于

公司中长期资金需求的配置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 **（二）有利于提高财务杠杆比率和公司盈利水平**

2013 年，公司各业务线自主申报资金需求大幅增加，公司计划做好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工作，整体财务杠杆率从 2012 年的 1.55 倍提高到 2 倍左右，实现可配置资金由“资本金为主”向“两倍杠杆”的转变。在保持合理的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下，进行负债融资，将提高财务杠杆比率，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提高资产负债管理水平和资金运营效率。

### **（三）有利于降低公司流动性风险**

公司各业务发展需要大量资金，通过拆借、回购和短期融资券等方式融入短期资金支持中长期业务面临一定的流动性风险。因此公司发行中长期债券，可以降低流动性风险，有效满足公司中长期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综上所述，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公司发行中长期债券有利于优化债务结构和降低流动性风险，同时在合理的资产负债率水平下提高财务杠杆比率，从而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 一、最近一期末发行人的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0 元。<sup>注1</sup>

### 二、最近一期末发行人的未决诉讼或仲裁

#### 1、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诉公司委托合同纠纷案

2012 年 5 月 11 日，公司收到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1)珠中法民二终字第 131 号]，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驳回公司上诉，维持原判（即：公司赔偿原告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律师法律服务费损失人民币 490 余万元，并承担诉讼费人民币 4.43 万元）。2012 年 5 月 17 日，公司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并于 2012 年 8 月 8 日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指令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该案予以再审，再审期间，中止原判决的执行。2012 年 12 月 14 日，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再审开庭审理了此案，目前尚未做出判决。公司已将本案涉及的人民币 4,944,354.24 元计入预计负债。本案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影响。

#### 2、公司诉上海新国大房地产有限公司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案

为履行承诺，尽快办理相关房产的变更和过户，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7 日向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上海新国大房地产有限公司办理上海番禺路 390 号时代大厦 10 套房屋的所有权登记过户手续。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经审理后，于 2012 年 11 月 16 日做出一审判决，要求被告上海新国大房地产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办理将公司诉讼请求中主张的 10 套房屋产权登记至公司名下的过户手续。一审判决生效后，公司已于 2012 年 12 月 26 日向法院申请执行。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已于 2013 年 1 月 17 日做出相应的协助执行通

<sup>注1</sup>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3 日完成了首期境外美元债券的发行，发行规模为 8 亿美元。中国银行澳门分行以开立备用信用证的方式为本期美元债券提供全额担保。同时，本公司为中国银行在该担保责任范围内以保证方式提供反担保。

知书。

### 3、客户张其合诉许强及中信金通证券杭州文晖路证券营业部侵权案

2007年12月，中信金通证券杭州文晖路证券营业部（现中信证券（浙江）杭州朝晖路证券营业部）客户张其合以其朋友许强、中信金通证券杭州文晖路证券营业部侵权为由，向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08）金中民一初字第5号《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中信金通证券与许强共同赔偿张其合人民币600万元及同期贷款利息。

2008年7月，中信金通证券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8）浙民二终字第199号《民事判决书》二审判决中信金通证券不承担责任，撤销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一审判决。

2009年，张其合向最高人民检察院提起抗诉申请，最高人民检察院于2010年3月29日以高检民行不抗（2010）5号《民事行政监察不抗诉决定书》裁定不予抗诉。2010年，张其合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再审申请，最高人民法院于2010年11月25日作出（2010）民申字第723号民事裁定书，指令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对本案进行再审，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公开审理后以（2011）浙民再字第6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中信金通证券不承担责任，维持（2008）浙民二终字第199号《民事判决书》的裁定。2012年，张其合再次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目前，最高人民法院正在对本案进行再审立案审查，尚未作出裁定。

（说明：本案诉讼标的人民币600万元银行汇票本息，预计目前本息合计达人民币1,000万元左右。）

## 第十一节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全体董事签字盖章页)

公司全体董事：



王东明



程博明



殷可



居伟民



方军




吴晓球



李港卫



饶戈平



魏本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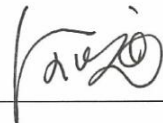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全体监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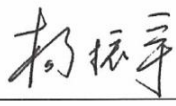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监事：

  
倪 军

  
郭 昭

  
何德旭

  
雷 勇

  
杨振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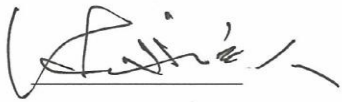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6月4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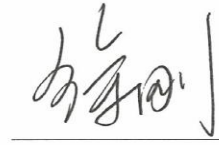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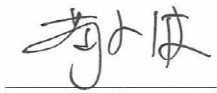
德地立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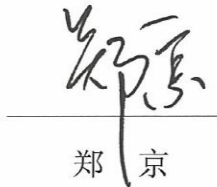
黄卫东



徐刚



葛小波



郑京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6月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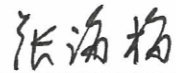
##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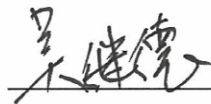
项目主办人：



陈绍山



张海梅



吴继德

法定代表人：



王开国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6月4日

##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郭斌 郭斌

经办律师：张汶 张汶

高丹丹 高丹丹

周蔚 周蔚

2013 年 6 月 4 日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 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Tel: +86 10 5815 3000  
Fax: +86 10 8518 8298  
www.ey.com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  
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  
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 100738  
电话: +86 10 5815 3000  
传真: +86 10 8518 8298

###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2010年度、2011年度以及2012年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为：安永华明（2011）审字第60469435\_A01号、安永华明（2012）审字第60469435\_A01号、安永华明（2013）审字第60469435\_A01号）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任会计师：

葛 明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 慧 民

签字注册会计师：

西 志 颖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3年6月4日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 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Tel: +86 10 5815 3000  
Fax: +86 10 8518 8298  
www.ey.com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  
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  
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 100738  
电话: +86 10 5815 3000  
传真: +86 10 8518 8298

###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即执行事务合伙人)吴港平先生,于2012年9月11日签发给葛明先生、金馨女士、张明益先生。

本授权书表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主任会计师葛明先生、副主任会计师金馨女士和副主任会计师张明益先生,均有权代表本人签署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交给中国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中国的证券交易所、国资委)的专业报告、声明及其它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承担的专业工作相关的文件。

葛明先生、金馨女士、张明益先生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所签署的文件,视同为本人签署。

本授权委托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14年6月30日止。本人有权在此之前,以书面方式终止对上述被授权人的授权。



经核查,复印件与原件  
见证律师:周蔚  
2013年3月27日

授权人: 吴港平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签署: 吴港平

被授权人: 葛明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签署:

日期: 2012-9-11

本复印件,仅供

##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评级人员：

  
邵津宏

  
刘冰

机构法定代表人：



关敬如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2013年6月4日



##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 一、 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人 2010 年、2011 年、2012 年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二) 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
- (三) 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四) 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五)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本公司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

### 二、 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及地点

#### （一）查阅时间

工作日：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 9:00-11:30，14:00-16:30。

#### （二）查阅地点

1、发行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联系人：李炯、张东骏、李凯、田宇

联系电话：010-60838106、010-60838214

传真：010-60836538

2、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56 号方圆大厦写字楼 23 层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项目主办人：陈绍山、张海梅、吴继德

项目组人员：梅咏春

联系电话：010-88027099、010-88026652

传真：010-88027190